



联 合 国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 会议报告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报告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材料编排方式，并不代表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

A/CONF. 219/7

联合国出版物

目录

章次	页次
序言.....	iv
一. 伊斯坦布尔宣言.....	1
二.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6
三. 向土耳其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48
四. 组织和程序事项.....	49
附件	
一. 文件一览表.....	69
二. 参加互动专题会议和并行活动的主旨发言人、特邀嘉宾和专题讨论者.....	70
三. 一般性辩论的参与者.....	74
四. 会议出席情况.....	87
五. 特别活动一览表.....	92
六. 民间社会论坛伊斯坦布尔宣言.....	95
七. 私营部门声明.....	100

序言

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7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会议的任务授权如下：

(a) 全面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情况，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所需采取的行动和举措；

(b) 根据评价结果、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因应办法来确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

(c)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等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有关的需要所作的全球承诺，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穷和有所受益地融入全球经济；

(d) 动员更多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并为此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拟订通过一个焕然一新的伙伴关系。

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3 号决议中接受了土耳其政府主办会议的提议。

此外，根据大会第 64/213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1 号决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了两次会议，即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的第一次会议和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的第二次会议。

在区域一级，筹备工作包括举行两次区域审查会议，第一次是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达卡举行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审查会议，第二次是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非洲区域会议。

在国家一级，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制订的具体指导原则，最不发达国家在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地方政府代表的参与下编写了以成果为导向的前瞻性分析报告。会议共收到 33 份国家报告。

高级代表办事处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安排举办了四次机构间协商小组会议，以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会议筹备进程方面的活动。联合国系统有 45 个组织参加了这些会议。

会议筹备期间举办了许多会前活动，涉及以下主题：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和贸易的影响(2009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维也纳)；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发展和汇款(2010 年 6 月 17 日，纽约)；加强为最不发达国家

的发展调动财政资源(2010年10月2日和3日,里斯本);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旅游业发展(2010年10月12日至14日,法国卡昂);加强国际支助和最不发达国家向毕业的平稳过渡(2010年10月15日,纽约);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生产能力以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2010年10月27日至29日,日内瓦);促进民主治理以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逐步建设一个更包容、更顺应民需和更有能力的国家(2010年12月8日,日内瓦);贸易援助: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壁垒和机遇(2010年12月13日,日内瓦);通过农业发展及获取食物和营养加强粮食安全(2010年12月16日,纽约);科学、技术和创新: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优先事项及拟定和执行政策(2011年2月7日和8日,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建立一个促进发展的创新和创造性知识库(2011年2月14日至15日,日内瓦);利用南南合作的积极作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2011年2月18日和19日,新德里);气候变化、气候多变性和极端气候、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流失:挑战和机遇(2011年2月28日,纽约);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码共融:创新、增长和可持续性(2011年3月7日至8日,日内瓦);促进普遍享受基本服务(2011年3月10日,纽约);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就业和体面工作(2011年3月29日,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于2010年任命了一个知名人士小组,成员包括马里共和国前总统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小组共同主席),孟加拉复兴援助委员会创始人兼主席法佐·哈桑·阿比德,全球发展中心创始主席南希·伯德萨尔,布鲁金斯学会副会长兼全球经济与发展主任凯末尔·德尔维什,沃尔芬森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世界银行前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社长米仓弘昌,欧洲议会议员、前欧洲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专员路易·米歇尔,乌干达银行副行长、世界银行前执行董事路易斯·凯斯肯德和苏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院荣誉教授理查德·乔里爵士。该小组于会议之前发表了一份报告。

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前夕,2011年5月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最不发达国家首脑级会议。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开幕,土耳其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居尔,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约瑟夫·戴斯,贝宁共和国总统博尼·亚伊,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若泽·曼努埃尔·巴罗佐,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总理、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贾拉·纳特·卡纳尔,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和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恩戈齐·奥孔约-伊维拉在开幕式上致辞。

会议期间就以下主题举行了六场高级别互动专题辩论:增进生产能力和私营部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全球伙伴关系调集资源;利用贸易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转型;在所有级别实行善治;最不发达国家

降低脆弱性、回应不断出现的挑战以及增进粮食安全；人类和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安排举办了 45 场特别活动，涉及最不发达国家优先关注的一系列专题，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列专题（见附件五）。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的高级别官员、各机构负责人、政府部长、大使、其他政府高官、知名专家、首席执行官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这些活动，使这些活动不仅成为各抒己见的论坛，更成为宣布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目标包括最近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定目标交付具体成果的场所。

除政府间进程外，其他三个轨道，即议会论坛、民间社会论坛和私营部门轨道，也在会议期间积极开展活动。

议会论坛于 2011 年 5 月 8 日举行，是会议期间议会轨道活动的高潮。议会论坛由各国议会联盟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的支持下召集，汇聚了来自 55 个国家的大约 160 名议会成员，其中包括 10 名议长。

民间社会论坛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在伊斯坦布尔会议中心召开，正式开幕式则于 2011 年 5 月 8 日举行，其间并发布了《民间社会全球报告》。民间社会论坛吸引了 1 500 名参与者，来自代表妇女运动、青年运动、工会、农民联合会、媒体、以及人权维护者的 270 个组织。总共七天时间都在伊斯坦布尔会议中心举行正式会议，由会员国谈判代表与民间社会论坛进行对话。民间社会论坛结束时发表了一份宣言（见附件六）。

会议的私营部门轨道为确定以行动为导向的具体提议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私营部门发展方面遇到的挑战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私营部门轨道围绕三个相互关联的部分开展活动：（1）投资与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参加者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代表团团长、行政首长和其他高级领导人，会后向本次会议发出了“私营部门声明”（见附件七）；（2）全球工商伙伴关系论坛，是供工商界、投资方、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的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工作平台，期间举办了几次讲习班和全体会议；（3）贸易展览会，展示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及其他商业机会，有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司、政府和土耳其工商企业参展。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有 121 个会员国、13 个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 8 个政府间组织作了发言。

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闭幕式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在闭幕式上，会议主席、土耳其外交部长阿赫梅特·达武特奥卢，会议秘书长谢克·西迪·迪亚拉，尼泊尔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乌彭德拉·亚达夫，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以及会议报告员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作了发言。

第一章 伊斯坦布尔宣言*

重振和加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我们，出席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国家代表，

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共聚伊斯坦布尔，重申对在所有级别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和共同责任作出的承诺，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依然面临严重贫穷和饥饿，重申与最贫穷、最弱小和最脆弱的国家及其人民保持团结和合作既是道德伦理义务，也是经济和政治责任，这符合国际社会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所有各方的和平、安全和繁荣事业，

强调增进所有级别的善治、法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性别平等、为所有人伸张正义、民主以及和平与安全，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每个国家面临具体挑战，但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面临许多共同挑战，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自 2001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确认《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所载的各目标还没有完全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继续被边缘化，依然存在极端贫穷、不平等和结构性弱点，

表示深为关切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受到冲突以及犯罪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可能危及贸易路线的海盗行为、人口、毒品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走私贩运)影响的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正在滞后，认识到必须一致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着重指出生产能力和财政资源有限以及基础设施薄弱，依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努力的严重障碍，

再次表示深为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再加上能源和粮食价格起伏不定、粮食安全问题、失业率上升以及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构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正在危及最不发达国家多年来艰苦努力取得的发展成果，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应根据其发展战略获得特别关注以及特殊和有针对性的支助，以协调一致地满足其在贸易、投资、财政(包括官方发展援助)、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并应对这方面的挑战，

* 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闭幕式全体会议上通过。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L 节，第 120-123 段。

表示全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实现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发展努力，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拥有尚未发掘的巨大人力和自然资源潜能，特别是年轻人口，可以促进国家发展、消除贫困、创造就业和全球经济增长和福祉，

认识到应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在相关多边机构和国际论坛中的发言权和参与，

强调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包括《千年宣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的重要性，这些成果在联合国广泛发展愿景形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活动的补充框架，

通过了《2011-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决定：

1. 我们共同承诺为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复杂而相互掣肘的挑战和问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我们致力于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消除贫困和实现迅速、持久、普惠性、公平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完成让其中半数国家达到脱贫标准的总体目标。因此，我们郑重承诺在今后十年中执行《行动纲领》。

2. 我们深信，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将通过加强声援最不发达国家的事业和提高对其具体情况的了解，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营造积极势头。我们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将大力促进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的共同努力。

3. 我们强调，通过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加强承诺，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资源调拨和提高援助实效，可以实现《行动纲领》提出的目标和具体指标。我们承诺将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为可持续发展构建有利环境，扩大生产能力和经济多样化，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

4.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主导权、领导和基本责任由最不发达国家自身承担。善治、包容性和透明以及国内资源调动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进程的核心。需要本着共同承担责任和相互问责的精神，通过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向这些努力提供大量切实的国际支助。

5. 我们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在人类和社会发展方面，包括提供教育、健康、供水和环卫以及住房等基本服务，以及在促进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鼓励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6. 我们强调，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是取得更佳发展成果的核心所在——这些成果包括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而且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社会和人类发展及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7. 我们申明，官方发展援持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捐助国有义务履行向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捐助国应在 2015 年审查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考虑进一步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源。

8. 我们认识到，生产能力建设是促进发展的倍增因素，重振和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应在今后十年里一致优先关注这一问题。在这方面：

(a) 我们强调，可靠和可负担的基础设施服务(例如供电、运输、信息通信技术和供水)以及体制能力，对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建设持久的生产能力至关重要；

(b) 我们强调，具有活力、良好运作和承担社会责任的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企业以及适当的法律框架，对于推动创业精神、投资、竞争、创新和经济多样化以及实现全面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致力于营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以便私营部门能够进行投资，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我们注意到投资和伙伴关系问题高级别会议、全球商业伙伴关系论坛和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举办的贸易展览会作出的贡献；

(c) 我们认识到，调动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优惠贷款和私人资金流动(如汇款)等国内和外部财政资源十分重要，也是国家和国际发展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我们强调应加强投资支持，包括能力建设，以改善生产部门和基础设施的投资环境，以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经济多样化；

(d) 我们承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知识、信息、技术和专门技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实现结构转型所需的科学和创新能力；我们商定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建立一个技术库和科学、技术与创新支助机制，由最不发达国家专门用来在现有国际举措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提出愿意作为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心的东道国，并鼓励为此作出承诺；

(e) 我们强调，特别重视小农户和农产企业的综合和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与做法，以及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对于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安全至关重要；

(f) 我们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在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和连通性创造新的贸易机会、投资、生产、供应链和市场方面拥有巨大潜力。我们强调，应由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在进一步增强和支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的区域一体化和合作努力。

9. 我们重申，国际贸易依然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我们强烈呼吁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加紧谈判，圆满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一轮谈判。我们致力于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及时持久地落实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我们致力于确保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做到简单、透明、可以预测，有利于促进市场准入。我们强调，应向最不发达国家优先提供切实有效、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通过扩大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贸易援助份额，酌情支持加强获得综合框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供应方能力、与贸易有关的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发挥的作用。我们还强调，应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为此提供便利。

10. 新的创新融资机制可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这种自愿机制应切实有效，并应着眼于调动稳定而可预测的资源，这些资源应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的资金来源，应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发放，而且不会给这些国家带来过重负担。

11.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背负沉重的债务负担。这一局面要求我们继续采取大胆、全面的措施，切实、公正地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挑战。债务的长期可持续能力取决于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负责任的借贷、可持续经济增长、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和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前景。

12. 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建设长期复原力的能力，以缓解危机，切实应对经济冲击。我们强调，应及时、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助，例如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方面)设计和提供的支助机制，用以补充最不发达国家为此作出的努力。

13. 我们确认气候变化对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不利影响，并赞成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能力这一目标，同时铭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必须调动和提供额外、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满足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需求。我们欢迎作出建立绿色气候基金这一决定，并期待着这一基金全面运作。我们还确认，应通过备灾和降低风险以及建设复原力，降低自然灾害对这些国家的影响。我们还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应获得适当、可负担的清洁技术，以利于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4. 我们认识到，应该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脱贫进程提供适当的一揽子奖励办法和支助措施，从而使已脱贫国家的发展进程不受危害。在这方面，我们将为正在脱贫和已脱贫的国家拟订和执行平稳过渡战略。我们期待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以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平稳过渡进程。

15. 鉴于南南合作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我们强调应全面利用南南合作提供的机遇，以此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我们深信，三角合

作的加强和主流化让最不发达国家收益。我们将在南南合作框架范围内，立足于团结合作，努力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中提出的具体发展成果。

16. 我们确认，各国议会在辩论发展战略和监督战略执行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议会的参与可以确保在设计、执行和审查有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政策和方案方面做到切实有效、透明和问责。我们注意到《向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发来的议会致词》。

17. 我们呼吁各个级别的非政府组织、志愿者团体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中发挥更大作用。我们还注意到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民间社会论坛宣言》。

18. 我们重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高效的后续落实和监测机制，对于评估《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和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开展高级别综合中期审查。我们恳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以重实效、高效率 and 透明的方式后续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第二章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一. 导言

1. 最不发达国家有 48 个，总人口达 8.8 亿，是国际社会中最贫穷和最弱势的成员。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均收入低，人类发展水平低下，增长面临经济和结构性障碍，进而限制了抵御脆弱性的能力，这些制约因素都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征。
2. 自 2001 年通过《布鲁塞尔行动纲领》¹ 以来的 10 年中，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此方面，我们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及其发展伙伴做出的努力。但没有理由自满骄傲，因为最不发达国家总人口中仍有超过 75% 的人们生活贫穷。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的是，过去 30 年至今仅有 3 个国家脱离了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3. 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均收入仍然最低，人口增长率仍然最高。他们距离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落后最远，并位于人类发展指数排名底端。最不发达国家未能克服经济脆弱性，未能对经济进行结构转型或建设复原力以抵御内外部冲击和危机。
4. 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有限，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同样，最不发达国家仍在艰难地改善人类和社会发展。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足的治理能力和机构，包括一些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
5. 对《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实证评估结果确证了一点，那就是需要根据既是雄心勃勃、又有重点且实事求是的承诺，采取更具战略性、更加全面和持续的方针来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以期促进快速、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长期以及新出现的挑战。
6. 自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来，国际经济和发展格局不断变化，合作伙伴和行为体的数目扩大，援助、经济和金融架构更为复杂。
7. 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挑战。国际社会面临多重互为关联的危机的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动荡的能源和粮食价格及当前粮食安全关切问题的持续影响，还有就是气候变化和物种减少日益构成的更多挑战。所有这些都使最不发达国家更为脆弱、更不平等，而且对这些国家的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8. 与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最贫穷、最脆弱和最弱势的国家及其人民保持团结、合作和伙伴关系，这不仅在道义上，而且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是必要之举。最不发

* 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闭幕式全体会议上通过。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L 节，第 120-123 段。

¹ A/CONF. 191/13，第二章。

达国家对世界经济增长、福祉、繁荣以及粮食和能源安全而言具有巨大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潜力。一个能有效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要、成功的、具有新活力和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全人类的和平事业、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9. 除了前几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千年宣言》、²《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⁶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⁷都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和目标明确的支持措施,以期消除贫穷,加快经济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克服脆弱性。

10. 《2011-2020 十年期行动纲领》是对自身发展拥有自主权和主要责任的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致力于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的进一步承诺。

11. 这一伙伴关系还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参与的联合国系统,其中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

12. 本着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团结精神,发展中国家将根据自身能力,在相互商定的合作领域并在用以补充而不是取代北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

13. 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类基金会在各自职能领域并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

二. 审查《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14. 《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基础是七项承诺,旨在通过提供一个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框架,显著改善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人类状况。其总体目标是在实现最迟在 2015 年将赤贫和饥饿人口比例减半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的显著稳步增长被视为实现这一总体目标的主要条件。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64/299 号决议,附件。

15. 与前十年相比,《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期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较好,尽管各个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差异巨大。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年经济增速超过7%,但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仍然显著偏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甚至出现负增长。在这十年间,最不发达国家加强了对国际贸易的参与,不过它们在全球贸易中的份额依然很小。

16. 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普及初等教育和实现入学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保健目标方面的进展速度不够。就《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关于性别、城乡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类和社会目标而言,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依然明显失衡。

17. 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善治方面也有所进展,特别是在努力把民主治理纳入自身进程并加以制度化以及妇女赋权方面。

18. 虽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其具体目标和行动并未充分落实。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得到了改善,但对创造就业和减贫工作影响有限。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结构转型非常有限,面对外部冲击的脆弱性并未降低。

19.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部门构成的转变比其他发展中国家缓慢得多。特别是,制造业份额仅略有增长,而制造业一直是推动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经济发展的动力。

20.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是粮食净进口国,这增加了他们面对出口收入和资本流动迅速下滑的脆弱性。相互关联的多重全球危机和挑战,如粮食不安全加剧、不稳定的能源和初级商品价格以及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部分逆转了最不发达国家多年来取得的发展成果。

21. 在《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期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战略执行工作有所改善,发展伙伴则加大了帮助力度。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对资金和技术援助、贸易能力、市场准入和债务减免等需求方面也取得进展,尽管并非所有承诺和具体目标都完成得以履行和实现。

22. 最不发达国家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为发展调动国内资源,但其中大多数国家仍面临着巨大的资金缺口,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最大的外部筹资渠道。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成员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总比例从1997-1998年的0.05%增至2008年的0.09%,但仍远低于0.15%-0.20%的目标。援助日益更多地流向社会部门,而不是用于建设有形基础设施和经济基础设施。

23. 在国际商品贸易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份额从2002年的0.62%增至2008年的1.08%。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依照世界贸易组织于2005年通过的《香港

部长级宣言》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无关税无配额市场准入的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一承诺尚未完全履行。一些国家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实行简单和透明的原产地规则，但其他严重的贸易障碍依然存在，包括有悖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义务的非关税壁垒，还有就是供应方面的制约因素，特别是缺乏基础设施和现代技术，以及能源不足。

24. 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对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不过并非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符合上述二者要求的资格。然而，由于金融危机期间借贷增加，债务压力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大关切问题。

25. 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也大幅增加，但没有对结构改革产生明显影响。仅少数几个国家部分实现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规定的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 25% 的目标。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仍然集中在采掘行业，非资源采掘行业吸引的外国直接投资有限。

26. 新的《行动纲领》或可借鉴关于《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审查所得的一些重要经验教训：

(a) 必须加大最不发达国家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包括将《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中，确定负责监督执行情况的机关，并促进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议员、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行政部门；

(b) 一些国际支助措施效果有限，是因为其范围和规模不足，无法实现《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也无法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在某些情况下，难以实施，并且缺乏政策连贯性和一致性。应加强国际支助措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更优先地位和切实而有针对性的关注；

(c)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低人均收入、人力资产开发情况和经济脆弱性，把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组别加以对待，这仍是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有利于他们的特别措施的基本前提。本《行动纲领》需充分考虑到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具体的地域限制和脆弱性，包括小岛屿和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位于山区和生态脆弱的最不发达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最不发达国家、极端依赖初级产品出口、低农业生产力和粮食不安全、容易受到气候和环境影响、能源不安全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

(d) 多重危机使人们对全球经济的不稳定性和脆弱性有了新的认识。必须再次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如何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和多样化，加强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以实现结构转型；

(e) 将《行动纲领》更好地融入发展伙伴的援助、贸易和发展战略，这对于确保《行动纲领》的成功实施和政策连贯性也至关重要；

(f) 除了发展伙伴，发展中国家也可根据自身能力，在据以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促进新《行动纲领》的执行；

(g) 下一个十年的发展战略应补充以出口为主导的增长战略，重点是加强国内生产能力、多样化、扩大投资、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能力、建立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私营部门的能力，这可促进有力和持续的、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应更加重视农业和农村发展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应更加重视区域一体化，包括在基础设施领域；

(h) 应针对优先支持领域，把这些领域与目标和具体目标更好地挂钩，并确定实现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具体手段和工具；

(i) 关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治和反腐、尊重人权、性别问题、建设机构能力、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以及环境关切等问题，这对广泛着手消除贫穷具有重要意义；

(j) 更多的财政资源对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结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穷以及实现本《行动纲领》的其他目标至关重要。应解决资源的数量、质量和可预测性以及确定区域和全球专门融资机制和其他机制的最佳使用方法；

(k) 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一级决策进程中的更好代表性，这可改善国际环境，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这可推动和帮助《行动纲领》更好地纳入发展政策；

(l) 监测及后续行动不应仅注重目的和目标，还应注重行动，以加强相互问责原则。

三. 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

目标

27. 《2011-2020 十年期行动纲领》的总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便他们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28. 在十年期间，以这一总目标为导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政策以及国际支助措施将注重于以下具体目标，旨在使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能在 2020 年年底前达到毕业标准：

(a) 最不发达国家通过结构转型增强所有部门的生产能力，并通过有效融入全球经济，包括通过区域一体化，克服边缘化地位，从而实现持续、公平和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达到至少 7% 的年增长率；

(b) 扶助持续、公平和有包容性的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以期建设人的能力；

(c) 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并通过增强他们的复原力来提高应对这些及其他挑战的能力；

(d) 确保通过国内资源调动、官方发展援助、外债减免、外国直接投资和汇款等途径，使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所需的财政资源有所改善并得到有效使用；

(e) 加强各级善治，为此而强化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原则

29. 将以下列原则为指导，在强化的伙伴关系框架基础上执行《行动纲领》，以成功实现其各项目标：

(a) **国家自主和领导作用。**最不发达国家对自身发展具有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最不发达国家有权利和责任来制定和执行本国协调一致的经济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并确定自身的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实现资源在经济和社会部门之间的平衡分配。发展伙伴应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拟订和实施发展战略；

(b) **综合办法**，以全面和整体的方式来看待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促进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体系的政策连贯性和一致性，以提高注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和机制的数量、质量和成效，这具有至关重要性。应把《行动纲领》的实施纳入所有相关国际进程；

(c) **真正的伙伴关系和团结**，理解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的国家群体，需要有效的国内政策、更强的全球支持和各级适当机制，以实现本《行动纲领》的目的和目标；

(d) **注重成果。**《行动纲领》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其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and 具体目标的贡献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帮助。确定、监测和评估执行行动进展以及评估实现《行动纲领》目的和目标的进展，将有助于增进发展合作的相互问责和成效；

(e) **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以及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石，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发展需要且有助于强化自由、和平与安全、善治、尊重包括食物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法治、性别平等、尊重自然以及致力于实现公正和民主社会这一总目标。有必要认识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冲突方面的特殊挑战及其对人类、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改善这些国家的稳定。在这个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世界中，共同的安全、繁荣和福祉与国际社会每个成员息息相关。消除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和饥饿现象，除其他外，有助于确保全球持续稳定和繁荣；

(f) **各级公平**对于追求长期繁荣和落实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人人享有的发展权不可或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的发展战略和方案应努力增进穷人和处境边缘化群体参与自身发展和增强他们的权能，造福于最弱势群体，确保社会公正、民主、性别平等以及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g) **发言权和代表性**。国际经济体系和架构应具有包容性，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确保他们在各级的有效参与、发言权和代表性；

(h) **平衡国家和市场因素的作用**，为此，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应致力于订立政策和建立机构，以实现可持续和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带来充分就业、体面工作机会和可持续发展。国家还应发挥重要作用，刺激私营部门帮助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并创造一个适当的有利、稳定、透明和有章可循的环境，以促进市场有效运作。

振兴和加强发展伙伴关系

30.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基础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之间在相关领域采取切实行动的承诺、问责和伙伴关系。这就需要制定符合本《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涉及众多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支持性综合政策。

31. 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将把《行动纲领》中的政策和措施转化为切实措施，为此而将《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和计划。我们认识到，全球化世界中各国经济的日益相互依存以及有章可循的国际经济关系体制的逐渐形成意味着国家经济政策空间，即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贸易、投资和国际发展领域的政策，如今往往受到国际规章制度、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约束。对于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带来的惠益与丧失政策空间造成的制约之间的利弊得失，应由每个国家的政府自己作出评价。

32. 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机会和回应其不断变化的国家优先事项的支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

33. 发展伙伴将把本《行动纲领》酌情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根据《行动纲领》确保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以此执行《行动纲领》。

34. 发展中国家将根据《行动纲领》第五节的规定，按照自身能力，在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本《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35.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加强次区域和区域的实际联系和机构联系，并加强应对各种威胁和危机。应强调推动和支持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工作的重要性。

36.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进程中的长期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可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发挥特殊作用。
37. 议会在讨论发展战略以及监督其执行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议会的参与将确保根据《行动纲领》拟订、执行和审查政策和方案等工作的有效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38. 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创业精神、创造就业和投资、增加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促成高速、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级的善治和有利的商业环境将在这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39. 《行动纲领》确认民间社会在《行动纲领》执行方面对政府和私营部门有着补充作用。民间社会组织将酌情参与政策对话，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式和有包容性的发展进程。
40. 国际贸易和金融架构应支持和回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在国际发展架构的不同政策领域加强协调一致，包括官方发展援助、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债务和金融等领域，同时考虑到新的挑战。
41. 发展举措，包括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举措，诸如 20 国集团的《首尔共同增长发展共识及其多年行动计划》，预期将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有包容性、可持续和有应变能力的增长。
42.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重申致力于建设一个全面、注重结果、有改进、可量化、具有前瞻性和一致性、有活力和强有力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全球伙伴关系。

四. 优先行动领域

43. 所有行动将按以下优先领域归列：

- A. 生产能力
 - 基础设施
 - 能源
 - 科学、技术和创新
 - 私营部门发展
- 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
- C. 贸易
- D. 初级商品
- E. 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

- 教育与培训
- 人口与初级保健
- 青年发展
- 住房
- 水与环境卫生
-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 社会保护

F. 多重危机和其它新出现的挑战

- 经济冲击
- 气候变化及环境可持续性
- 减少灾害风险

G. 为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财政资源

- 调动国内资源
- 官方发展援助
- 外债
- 外国直接投资
- 汇款

H. 各级的善治

A. 生产能力

44. 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特征是生产能力有限，使之难以进行高效率的有效生产，难以使经济多样化。这一困难导致束缚性的供应限制，并最终导致出口和经济潜力疲软，限制了生产性就业的创造和社会发展前景。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并从中受益，增强抵御冲击的韧性，持续实现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以及消除贫困，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45. 可根据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来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

- (a) 大幅提高自然资源型产业的增值，尤其关注创造就业；

(b) 当地生产和出口能力多样化, 着重于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有活力的增值部门;

(c) 大幅增加电信服务覆盖率, 并努力在 2020 年实现百分之百互联网覆盖率;

(d) 努力增加一次能源供应人均总量, 以达到其它发展中国家同等水平;

(e) 通过可再生能源到 2020 年大幅提高发电份额;

(f) 提高能源生产、交易和分配能力, 以确保到 2030 年实现百分之百的能源供应率;

(g) 确保到 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铁路和公路总里数以及海运和空运网大幅增加。

46.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生产能力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确保生产能力发展议程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主流;

(b) 增加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建设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份额;

(c) 建立或升级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障和标准, 以达到国际标准;

(d) 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 从而向得不到银行、保险和其它金融服务者提供这类服务, 办法包括借助小额融资、小额保险和共同基金等工具, 以设立和扩大以穷人和低收入人口以及中小型企业为目标的金融服务;

(e) 扶助经济活动, 为此而促进经济集团、排除运营障碍和优化国内外投资, 这会提高关联性;

(f) 加强促进增值农业加工业的方案, 以此提高农业生产力, 增加农村收入并增强农业与工业的联系。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以支持他们根据自身优先事项发展生产努力;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公司业务多样化和增值化, 以有效加入全球增值链;

(c) 酌情采纳、扩大和实施投资促进制度, 形式包括风险保障制度和其他有利于本国公司寻求投资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发展的鼓励措施;

(d) 支持发展科学和技术以提高农业生产和生产力;

(e)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发展可持续旅游业, 特别是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增加获得融资以及进入全球旅游网络和分配渠道的机会来实现这一目标。

基础设施

47. 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的最大挑战是缺乏足够的有形基础设施，包括电、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和水以及体制能力。可靠和可负担的基础设施服务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现有的生产资产和企业有效营运、吸引新投资、将生产者与市场联系起来、确保有意义的经济发展和促进区域一体化至关重要。如果基础设施的设计着眼于区域，则基础设施发展可对区域一体化和全区域的生产作出贡献。

48.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基础设施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每年分配和支付足够百分比的预算用于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维护；
- (b) 就基础设施开发和维护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包括所有模式的运输和港口、通信和能源领域；
- (c) 发展现代化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互联网通路，包括延伸到农村和边远地区，包括通过移动宽带和卫星连接等途径；
- (d) 在教育、银行、卫生和政府行政等相关领域建立和扩大宽带连接、电子网络和电子连接；
- (e) 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以促进运输及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维护及其可持续性；
- (f) 推动采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办法消除基础设施瓶颈，以期改善连接。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 (a) 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助，用于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门需要和发展需求及优先事项发展基础设施，并酌情使用优惠资金以促进和利用其它资源用于基础设施开发和管理；
-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促进基础设施开发所需的相关技能、知识和技术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基础上的转让；
- (c) 积极支持私营部门投资，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赠贷结合等途径，以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和多模式运输基础设施如铁路、公路、水道、仓库和港口设施的开发和维持；
- (d) 向内陆和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解决它们远离国际市场和缺乏基础设施连接的困难。

能源

49.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生产和获得能源的水平不足，严重制约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获得可负担、可靠和可再生能源及相关技术

以及有效使用和分配能源，这对于提高生产能力至关重要，而生产能力是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50.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能源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确保预算分配优先考虑能源部门；

(b) 采取综合的能源安全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建设一个强有力的能源部门，以保障所有人都得到可负担、可持续和可靠的能源并促进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提高能源生产、输送和分配的效率并加强可持续使用能源；

(d) 扩建电力基础设施，提高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生产能力，包括水力发电、地热能、潮汐能、太阳能和风能及生物物质能源。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能源生产、输送和分配的效率并加强可持续使用能源，以期确保人人可得到能源；

(b) 按照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为私营部门投资提供方便，以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发展能源部门在发电、分配和提高能效方面的能力，包括可再生能源、其它清洁能源和天然气等；

(c) 按照相关国际协议，便利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适当和可负担的技术，以发展清洁能源和可持续能源技术。

科学、技术和创新

51. 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在这些重要领域，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落在后面，而这些领域正是改天换地的重要推动力量，如果能够妥善地加以发展和利用，则会具有改变最不发达国家面貌的巨大潜力。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流程和产品在技术上陈旧过时，但往往无法摆脱这一特点。要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就要获取新技术，并建设国家的能力和知识库，以便能够充分利用所获得的技术，并可持续地促进当地的研发能力。此外，该部门的发展应该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和技术差距，以利迅速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52.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在 2013 年年底前作为优先事项对差距和能力进行联合分析，目的是建立专门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银行以及科技和创新支持机制，这将帮助改善最不发达

达国家的科研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和利用重要的技术，并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吸纳双边举措以及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与众多的行为体，包括私营部门、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以及基金会建立或扩大战略伙伴关系，以便支持创新；

(b) 确保科学和技术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和部门政策主流；

(c) 确保在分配预算时优先考虑科学、技术发展和创新；

(d) 促进投资于及参与寻找创造性的解决方法，用于开发能因地制宜地使用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现代技术，特别是在农业、信息和通信、金融、能源、卫生、水和环卫以及教育领域；

(e) 酌情建立和加强研究机构，扩大知识库，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的研发工作、科学和技术；

(f) 推动研究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以便推动科技领域的研发与创新。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强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促进他们的研发工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包括酌情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研究机构；

(b) 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继续执行 2001 年《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7 条；

(c) 考虑为最不发达国家那些投资于新技术的公司提供优惠的启动资金。

私营部门的发展

53. 一个有活力、基础广泛、运作良好和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增加投资和贸易、改善就业和创新的宝贵工具，可以带来经济增长并消除贫穷，而且能够推动工业化和结构转型。因此，私营部门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54. 最不发达国家已经认识到私营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并已采取若干措施，改善公司管理，为运营创造有利环境。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的性质，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是最不发达国家形成生气勃勃的工商界的希望所在。但是结构制约因素，特别是基础设施方面的瓶颈，以及体制方面的制约因素限制了最不发达国家私营部门的成长。

55.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私营部门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继续通过透明和有章可循的管理框架为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的发展促进一个有利的环境；

(b) 促进私营部门与政府之间的对话，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政策能解决主要制约因素，包括限制私营部门对可持续和有包容性的增长作出贡献的体制制约因素，促进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并利用可能的协同作用；

(c) 努力促进提供金融服务，包括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以加强私营部门的发展和对各部门的投资；

(d) 弘扬女企业家精神，以更好地利用最不发达国家中尚未挖掘的经济潜力。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强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并便利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以期帮助他们排除限制私营部门的结构和体制障碍；

(b) 支持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以及中小型企业生产力的举措，以提高他们的竞争力。

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

56. 在几乎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中，农业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既可以促进粮食安全，也是大部分人的主要经济活动，而且农业与消除贫穷、解决温饱、促进农村发展、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促进出口、实现商品和生产多样化及提高农业加工能力有直接关系。只有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那些生活贫穷、极易患上长期营养不良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才能改善健康和营养状况。

57. 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面临巨大挑战，原因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对有形基础设施、科技研发及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投资有限。此外，气候变化、环境退化、荒漠化、土地和土壤退化、极端气候事件、洪涝、干旱和气旋、砍伐森林、物种的减少、可用水减少及水质下降等带来的不利影响也有损农业发展。地震和海啸等其他自然灾害也对农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58. 需要对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农业和渔业研究及农村基础设施提供新投资，推广良好的耕种和捕捞作业及创新的可持续技术，还需要营销指导、有序和有效的融资及更大程度的土地保有权保障，包括女性农民对土地的获取和控制，不论她们婚姻状况如何。

59. 将按照以下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 (a) 到 2020 年在解决温饱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 (b) 大幅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资；
- (c) 确保在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能获得安全食物和紧急粮食援助。

60.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农业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 (a) 推动对农业进行负责任的国际投资，并呼吁所有投资者根据国家法律开展农业活动，考虑到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环境可持续性及其酌情促进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的福祉和生计的重要性；
- (b) 进一步探讨存量制的可行性、效果和行政管理模式，以应对人道主义粮食紧急情况或作为限制价格波动的一种手段；
- (c) 通过各项政策减少价格波动，包括完善储备和生产信息系统，商品市场更加透明、粮食供应自由流动；
- (d) 在《多哈发展议程》中履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2005 年承诺，即确保并行取消农业部门的各种形式出口补贴和抑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措施，这将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加强包括合作社在内的各类机构，推动小农粮食增产、提高农业生产力并推广可持续的农业活动；
- (b) 向贫穷的小农提供安全保障网；
- (c) 提供关键投入，例如适合当地情况的种子高产品种、化肥及其他服务；
- (d) 修复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减少作物收获后损失并完善村级储粮；
- (e) 通过提供价格和其他相关信息及改善动植物卫生检疫服务，在整个粮食链中将小农与市场联系起来，使农村市场更好地为穷人服务；
- (f) 实施灌溉方案，以期加强可持续农业系统，提高农业产量，并加强粮食安全；
- (g) 改善小农的土地保有保障以及获得灌溉系统、信贷、其他农业投入和市场准入的机会；
- (h) 以参与方式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及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国家规划和政策，制定明确、可实现的目标，包括将至少 10% 的政府支出用于农业；

(i) 支持制定和加强透明、高效率和高效力的农业营销和出口系统，其中特别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小农的市场准入；

(j) 鼓励小农和牧民逐渐从生产低价值产品转为生产高价值产品，同时考虑到专业化、有利的市场和基础设施发展条件以及更好获得金融和风险管理的途径；

(k) 促进农村妇女赋权，把妇女作为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及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以及确保她们能够平等获得生产资源、土地、融资、技术、培训和市场机会的关键推动力；

(l) 将粮食安全和营养保障纳入海洋和沿海资源管理计划和战略的主流；

(m) 致力于在粮食安全问题上采用综合的双轨办法，其中包括(一) 采取直接行动，立即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温饱问题；(二) 采取可持续农业、粮食安全、营养和农村发展方面的中长期政策和方案，从根源上解决温饱和贫穷问题；

(n) 将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土壤贫瘠、干旱、洪涝和盐渍化等问题的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框架的主流，以提高抗风险能力。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农业部门发展提供更强财政和技术支助；

(b) 履行已作出的关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及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等承诺，包括拉奎拉全球粮食安全倡议所列的承诺；

(c) 支持努力提高农业产量和生产率；

(d)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建立或加强安全网，诸如获取农业融资、保险和其他降低风险工具的机会；

(e) 根据需要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和安全网方案，解决温饱和营养不良问题；

(f)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酌情建立或加强农业及/或海洋研发机构，包括通过采取协作措施，以期建设机构的长期能力；

(g) 通过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适用的技术和专门技能，酌情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和支持能够应对气候变化的高产作物品种，包括能够在盐碱地、干旱、洪涝灾害等条件下种植的物种；

(h)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建立和发展由全球动植物卫生检疫机构认可的本国检验和认证机构，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区域和全球的标准制定工作；

(i) 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酌情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农业和渔业研究机构，建设热带农业技术能力，并加强农业知识和信息系统，辅之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C. 贸易

61. 贸易对于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过去十年来，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集体份额几乎增加了一倍，但仍然很低，仅略超过世界商品贸易的 1%，而且高度集中于几种出口产品。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有一半流向发展中国家。

62. 在其发展伙伴支持下，最不发达国家应加强生产能力，减少对私营部门的制约，建立出口基础并使之多样化，以解决供应方面的制约因素。

63. 应认真做出努力，为所有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创造有利的市场准入条件，方法包括减少或取消任意或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和其他贸易扭曲措施。

64. 通过区域贸易一体化和其他安排开展区域合作，特别是通过扩大市场规模、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竞争力和加强区域连通性，可促进这些国家的发展，帮助他们有益融入世界经济。

65.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大幅增加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份额，力求到 2020 年将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额增加一倍，方法包括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基础；

(b) 做出重大努力，促使贸易谈判多哈回合早日成功结束，取得全面、均衡和面向发展的丰硕成果。

66.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贸易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a) 抵制保护主义倾向，纠正与多边义务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包括农业领域的这类措施；

(b) 解决非关税措施问题，减少或消除任意或不合理的即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非关税贸易壁垒；标准和技术条例必须以透明方式制定，以不歧视方式实施，应该在技术上合理，而且不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c)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及时对最不发达国家实行长期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

(d)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协定中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

(e)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加入准则，促进并加快与最不发达加入国的谈判。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将贸易和贸易能力建设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 (b) 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使生产基础多样化，形成具有活力的新产品和服务；
- (c) 使出口产品 and 市场朝非传统方向多样化；
- (d) 提高机构和程序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便更好地促进贸易并改进标准和质量控制。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加强在进入市场和准入、关税、海关、竞争、投资和技术以及区域一体化等领域的贸易政策和贸易谈判方面人员、机构和管理能力；

(b) 向旨在增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的生产力、竞争力和多样化的国家和区域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方法包括加强这些国家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能力及其企业融入国际价值链的能力；

(c) 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实现多样化，同时通过适当的交付机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履行执行义务，包括执行《动植物卫生检疫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规定，并协助这些国家管理其调整进程，包括那些为应对最惠国多边贸易自由化的结果而必须进行的调整；

(d) 确保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的原产地特惠规则简单、透明、可预测且有助于便利市场准入；

(e) 在优先基础上对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有效的贸易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为此而酌情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中贸易援助份额及更多支持优惠综合框架，增强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可用资源的能力，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中所表明需要和需求；

(f)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向发达成员国境内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措施，以促进和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使这些国家能够建立良好可行的技术基础；

(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促进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包括采取各种贸易便利措施，例如就海关和边境程序并尽可能在运输基础设施与连接、电信设施和能源方面开展联合项目，以促进出口和改善区域连通。

D. 初级商品

67. 很多最不发达国家仍然依赖初级商品，其中不少国家主要依靠农业或极少数自然资源的开采以及初级产品出口。由于初级商品价格的波动性，这种情况使最

不发达国家易受外部贸易冲击，转而又影响国内资源的调动。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和行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出口基础多样化，以减少对初级商品的依赖，并缓解和减少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68.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基础，以减少对初级商品的依赖。

69.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初级商品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酌情制定和加强国家初级商品管理战略，使国内资源基础产生最大的惠益；

(b) 酌情采取和加强针对具体部门和商品的政策、措施和战略，以提高生产力和加强纵向多样化，确保增值和更多地保持价值。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在相互商定基础上，加强和扩大现有机制，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减轻和管理与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不采取扭曲市场的行为；

(b) 最不发达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并可自由行使充分的永久主权，支持它们为促进所有公司的企业透明度和问责制所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自愿举措，包括《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其管理矿产、能源和农业等自然资源的能力并实现商品基础多样化，方法包括根据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

(d)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有效的营销系统和最不发达国家小商品生产者扶助框架。

E. 人类和社会发展

70. 最不发达国家最大的财富就是其妇女、男子和儿童，必须充分发挥他们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潜力。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人力和社会发展方面面临严峻挑战。如果不采取切实措施，以可持续方式，包括建设生产能力和人的能力，解决贫穷的根源问题，最不发达国家在今后几年将继续面临沉重的贫穷负担。

71. 贫穷和饥饿是多层面的问题，对最不发达国家在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进步构成重大的制约，因为人们得不到基本服务，如教育、卫生、水和环卫，也得不到生产资源，无从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并受益于经济增长。在达到国际商定的大多数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最不发达国家远远落在后面。

教育和培训

72. 虽然小学入学率有了提高，但需要提高质量和毕业率，中学和大学入学率也需要提高。此外，仍然有数百万计的小学学龄儿童辍学。虽然在消除小学教育的性别不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中学和大学在这一点上尚无进展。缺少经济机会，加上受教育程度低、教育质量差，又缺乏适当的培训，这些都是最不发达国家青年失业的重要原因。

73.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政策措施，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受教育率和总体教育质量：

(a) 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普及小学义务教育，提高入学率和保留率，并增加接受中学、大学和职业教育以及职业教育的机会；

(b) 提高所有各级提供的教育和培训的质量，并提高成人和儿童的识字率和识数率；

(c) 消除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性别差距，确保男女之间教育质量平等。

74.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把国民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培训的战略和方案纳入主流或酌情予以加强，并加以实施；

(b) 确保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更加优先注重通过教育系统取得进展，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而言；

(c) 加强国民教育系统，改善课程、经费筹措、师资发展和部署，改进基本基础设施及提供适当用品；

(d) 确保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提供劳务市场所需技能培训；

(e) 努力追求公平，增加处境最不利群体获取教育的机会，并通过引进和加强社会保护系统、措施和奖励手段，增加受教育机会。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执行其国民教育计划和方案，包括增加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机会；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超越千年发展目标在教育领域的具体目标，尤其是通过取消学杂费、提供校餐并确保学校提供男、女生分用的环卫设施等措施，提高入学率，降低辍学率；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通过适当奖励手段，培训和留住教师和培训人员，尤其是在农村和缺少服务的地区，以此确保提供优质教育；

(d)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改进高等教育和技术及职业教育和培训；

(e) 继续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培训人员提供并酌情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为他们分配位置和奖学金，尤其是在科技、工商管理及经济学领域。

人口和初级卫生

75. 最不发达国家在人的能力发展方面的努力受到以下各方面的影响：贫穷率高、失业现象严重、人口增长率高、卫生和营养结果差（反映于妇幼发病率和死亡率高），以及营养不良的沉重负担；传染性疾病的流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小儿麻痹症，以及日益沉重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

76. 最不发达国家在改进其人口的健康状况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包括：卫生系统薄弱，人力资源不足，缺少适当的保健设施及设备和用品，国内供资结构不充分，药品和基本药物供应不充分以及基础设施较差。有必要努力争取确保人人享有保健服务。

77.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人口和初级卫生方面的政策措施：

(a) 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下的各项具体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到 2020 年进一步大幅降低婴儿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及儿童营养不良情况；

(b) 到 2015 年，普遍提供生殖保健，包括把计划生育、性保健和保健服务融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c) 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下的各项具体目标，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情况，降低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78.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人口和初级卫生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重申有权全面援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2003 年 8 月 30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及在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协定》第 31 条的修正案等文书中的相关规定，其中规定在保护公共卫生、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方面灵活处理；鼓励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我们还呼吁广泛、及时地接受 2005 年 12 月 6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的决定中提出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的修正案。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采取步骤保证人人有权享有能够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b) 继续采取有效的跨部门综合治理等办法，普及生殖保健，包括将计划生育、性健康和保健服务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c) 将人口动态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

(d) 继续实施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突出旨在实现卫生方面千年发展目标(4、5 和 6)的优先行动；

(e) 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能力，包括发展医务专业人员和保健工作者，向所有人提供公平的优质保健服务，并推动在使用点尽可能广泛地获取保健服务；

(f) 努力改进国家卫生系统，提供充足资源和奖励措施以挽留国家卫生工作者，并在可能时考虑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卫生系统供资机制；

(g) 处理针对具体国别的卫生负担重的问题，并维持各项方案，以减少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传染和非传染疾病的情形。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尤其是卫生筹资系统，以使人们更有可能得到负担得起的优质初级保健服务；

(b) 同最不发达国家协作，方便人们获取药品，鼓励开发技术及以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生产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促进生产新药、非专利药、疫苗和其他保健品；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其系统搜集、分析人口数据的能力，除其他外，用来制定适当的国家政策。

青年发展

79. 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中约有 60%在 25 岁以下，而在其他发展中国家，这一比例为 46%。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大量的青年人口是一笔重要的财富，他们应有机会充分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应通过充分的教育机会和生产性就业等手段，最充分地发挥青年人的潜力。

80.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青年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

(a) 努力确保青年全面和有效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进程；

(b) 建设青年的教育和技能能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

(c) 通过改善职业教育、志愿工作和就业机会来增进青年对经济的参与。

81.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青年发展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制订和推行适当的战略，以便青年有效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并推动青年人之间以及与地方和国家当局之间的互动；

(b) 制订各类政策和方案，以支持青年，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获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职业培训和生产性就业及保健服务；

(c) 与私营部门和培训机构协商合作，支持小学后技能发展、志愿服务、实习和学徒方案；

(d) 通过培训和援助措施等手段促进青年创业，尤其要重视最弱势群体和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青年；

(e) 推动对青少年进行个人理财教育，并为他们获得适当的金融服务提供便利。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青年人提供经济机会和生产性就业的政策和方案；

(b)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开展青少年能力建设和技能发展；

(c) 通过虚拟校园和其他建立联系的机制，推动青年交流方案。

住房

82. 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和城市人口往往得不到体面和可负担的住房、适足的土地保有权保障，包括获得土地，缺乏享有基本基础设施的机会。最不发达国家的城市人口中，有很多人居住在往往缺乏基本环卫条件的贫民窟。基本服务的缺乏，构成了持续的健康威胁。为农村人口提供住房，这是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一大挑战。

83.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住房方面的政策措施：

增进获得可负担住房、土地和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机会，同时显著改善贫民窟居民和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

84.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住房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制订和实施地方、国家和区域计划和战略，以改善依据国家立法获取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的机会；

(b) 增强政府住房机构的能力，包括在地方一级，以便更有效地管理住房和基础设施部门及土地行政管理；

(c) 为私营部门投资住房产业及相关基础设施创造有利的机构、监管和政策环境，尤其要重视提供低成本住房；

(d) 想方设法消减现有的贫民窟，防止出现新的贫民窟，并改善尚存的贫民窟住宅；

(e) 加强国家立法，以增进贫民窟居民和农村贫困人口财产权。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改善依据国家立法获取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重建的特殊需要；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机构的能力和职能，包括在住房和基本服务的交付、质量监督、筹资、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的能力和职能；

(c) 通过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技术转移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当地材料建造低成本住房。

水与环境卫生

85. 最不发达国家中有大量人口得不到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而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对于健康、减贫、环保、增长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通过优先安排水和环境卫生综合战略，增加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的机会，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86.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水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政策措施：

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并争取到 2020 年使所有人能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

87.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水与环境卫生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酌情制订、主流化或加强统筹战略和方案，以争取确保到 2020 年使所有人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

(b) 在本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将提供水和基本环境卫生设施列为优先事项；

(c) 提高用水效率和效力，确保以更加公平和安全的方式向农村地区和弱势人口(包括残疾人)提供基本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d) 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体制、监管和政策环境，以促进对水和环境卫生部门的私人投资，包括农村和边远社区的小规模项目；

(e) 加强国家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并改善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他们改进和扩大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包括水管道和下水道网络，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地方机构交付服务、质量控制、筹资、运营和维护的能力；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利用适当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并加强国家和地方机构交付服务、质量控制、筹资、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为未获服务的人群提供服务；

(c) 通过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等方式，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保护和开发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提高用水效力；

(d) 支持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转让水处理和废物管理技术；

(e) 酌情支持旨在特别是为穷人改善个人卫生和扩大基本卫生服务覆盖面而建立的伙伴关系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举措，包括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伙伴关系和“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年前的五年奋斗”。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88. 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孩赋权是取得更好的发展成果，包括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条件。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某些方面，如小学教育和议会中妇女代表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消除在获得教育、保健、供水和环境卫生、就业等经济机会和生产资源方面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以及根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在社会和人力发展及消除贫穷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89.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政策措施：

(a) 妇女和女孩能平等获得教育、基本服务、保健、经济机遇和参与各级决策；

(b) 采取步骤，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c)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权利和性别平等。

90.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支持承担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任务的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妇女署努力改善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协调和问责工作。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制定和继续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其中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并积极致力于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4 和 5；

(b) 使妇女和女孩能够充分获得教育和培训、基本服务、保健和经济机遇，包括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继承、金融服务和社会保护；

(c) 欢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以及这方面的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加强对孕产妇健康的支持，并使妇女、男子和年轻人有更多机会获得计划生育资源；

(d) 对暴力、虐待和歧视行为采取果断行动，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各项人权、能够达到尽可能最高的生活水准以及平等参与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

(e) 加强相关国家机制的作用并增加用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资源；

(f) 促进妇女在各个决策领域，包括各级政治进程中的有效代表和参与。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孩赋权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方案；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可增加妇女的经济和创收机会、生产性就业和获得生产资源的政策和方案。

社会保护

91. 社会保护对可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社会稳定都会产生短期和长期的收益。包括现金转账、公共工程方案和失业补助在内的社会保护系统保护穷人并支持经济增长、就业和更广泛的经济复原。这些系统发挥稳定经济的作用，增强穷人的复原力并有助于防止人们陷入贫穷。

92.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社会保护方面的政策措施：

加强社会保护系统，以提高包括穷人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复原能力。

93.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社会保护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促进各国之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把社会保护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并努力加强国家主导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

(b) 执行社会保护政策，确保为现金转账等社会保护制度得以最高效率的运作分配适当的资源、开展能力建设和建立适当的金融基础设施。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他们制定和执行尤其是针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

F. 多重危机和新出现的挑战

94. 最不发达国家仍然易受包括粮食、燃料、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冲击的伤害，他们不得不面对气候变化构成的挑战，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不得不面临冲突带来的挑战，这些冲突消耗了它们在过去十年中获得的发展成果。最不发达国家要确保获得公平、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就需要自己建立复原力，以抵御危机、新出现的挑战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95. 将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

(a) 建设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并减少其不利影响的复原力；

(b)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c) 建设最不发达国家抵御自然灾害的复原力，以减少灾害风险。

经济冲击

96. 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表明，需要及时和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持，以补充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经济冲击建设复原力并减少冲击影响的努力。因此，有必要利用现有的缓解危机机制和措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针对性、及时和充分的支持。这些冲击导致的人力代价问题也需要加以解决。

97.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 7 月 27 日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第 64/291 号决议。

98.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应对经济冲击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和法规，以指导私营部门并使它们成为负责任的参与者。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制定和加强国家风险缓解战略，以减少易受经济冲击影响的脆弱性；

(b) 建立国家从危机中复原和减缓危机的机制，以减少易受经济冲击影响的脆弱性。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减缓风险战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诸如减缓和抵御危机的国家机制，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应对经济冲击影响的能力；

(b) 继续支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根据自己的规则和程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的计划和机制。

气候变化和环境可持续性

99.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对造成气候变化问题的责任最小，但气候变化不成比例地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且有逆转它们迄今取得的一些发展成就的危险。一些最不发达国家被迫将本可用于其他更广泛的发展目标的资源调用于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不发达国家需要额外、可预测和适足的技术和财政支助，按照国际承诺来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2010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决定，从而在气候公约框架下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100. 在执行《行动纲领》这一章节时需铭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包括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广泛开展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

101. 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还邀请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增强对气候变化导致的流离失所、移徙和有计划迁移的认识、协调及合作。

102. 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探索工业化、农业和服务业、林业、渔业、能源和其他基础设施、技术和投资等方面的新机遇，以增强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这些新机遇可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大步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并在新兴经济部门具备竞争力。

103. 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环境可持续性而采取的行动将依据《21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7以及多边环境协定的承诺中为最不发达国家界定的具体目标。

104.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气候变化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将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纲领、中长期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合本国国情的缓解行动纳入主流和予以执行，并将这些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b) 建立和加强国家获得和有效吸收相关供资机制的能力；

(c) 努力确保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纳入适应气候变化的各种考虑，目的是将气候变化对生计的影响降至最小；

(d) 制定和执行可持续使用、保留和保护国家环境资源的国家战略；

(e) 酌情制定或更新并执行源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f) 将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态系统，包括通过植树造林和预防砍伐森林和非法砍伐来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主流，特别是要纳入处理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战略以及经济部门的主流；

(g) 采取措施，将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纳入主流。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根据国际公约和协定，酌情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及支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纲领和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缓解行动所需的适当、可负担和可持续的技术，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转让此类技术；

(b) 为最不发达国家从不同的环境和气候基金，包括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所需资源提供便利；

(c)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促进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向其进行技术转让，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按照自身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可持续使用、保留和保护国家环境资源和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d) 在气候公约下酌情补充和加速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资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适应基金以及通过其他全球和双边方案分配的其他资金；

(e) 为设立和全面运作绿色气候基金加快做出法律和机构安排，作为 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中所含一揽子执行办法的一部分；

(f) 采取措施促进和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便他们能够驾驭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带来的益处，促进可持续发展；

(g)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们在生计、粮食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挑战，并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满足因极端气候事件而流离失所者的需求；

(h) 支持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气象和水文事务能力；

(i)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提高生产、交易和分配清洁能源的能力，包括可再生能源开发。

减少灾害风险

105. 最近几十年，自然灾害的规模 and 影响不断加大，威胁到得来不易的发展成果。

106. 不断变化的人口状况、不良的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无计划的城市化、在高风险地区内的开发、发展不足和不良的基础设施、薄弱的适应能力、环境退化、气候多变、气候变化、遭遇地质灾害、竞争稀少的资源以及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流行病的影响，所有这些都增加了最不发达国家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

107. 鉴于结构性制约和诸多脆弱性，最不发达国家往往不成比例地承受着这些危险的严重影响，面临着最艰巨的重建挑战。需要加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和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及其后续框架或协议。

108.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按照《兵库行动框架》，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包括提高公众意识和准备，以减少灾害风险，保护人民、基础设施和其他国家资产免遭灾害的影响；

(b) 促进减少灾害风险与气候变化适应政策和方案的一致性，包括为此而把减少风险纳入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纲领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c) 鼓励酌情下放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和资源，并在减少风险方案中鼓励社区参与、志愿行动、提高认识和备灾工作，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减少灾害风险的需要；

(d) 酌情制定和加强减缓风险战略，并强化考虑到自然灾害问题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

(e) 将减少风险原则纳入所有灾后恢复和重建之中。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其减少灾害风险、应急准备和灾后重建工作，并在这方面加强分享知识和专长，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能力，以减少其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并受益于区域和国际预警系统和其他信息共享机制。

G. 为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财政资源

109. 缺乏财政资源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争取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等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之一。人均收入、国内储蓄和投资水平低以及税基较小限制了国内资源。因此，高度依赖外部

财政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优惠贷款和私人资本流动(如汇款)。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受益于重债穷国和多边减债倡议的债务减免措施。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再加上粮食和燃料危机，损害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

国内资源调动

110. 最不发达国家须加大力度，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建设金融基础设施和能力，并制订适当监管措施及设立适当的监管机构。然而，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大范围贫穷且私营部门不发达，最不发达国家满足自身多重发展资金需要的力量有限。

111.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通过促进国内储蓄增长、增加税收和加强机构能力等方式，加强调动国内资源；

(b) 在各级减少腐败，增加透明度。

112.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调动国内资源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继续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吸引和保持投资并调动国内储蓄；

(b) 促进建立有活力、有包容性、运作良好且承担社会责任的私营部门，从而有助于创造经济活动；

(c) 酌情发展或加强有包容性、和健全且得到良好监管的金融体系，以鼓励国内储蓄和投资，增加小型企业、穷人和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青年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例如但不限于获得包括小额信贷和小额保险在内的小额金融服务；

(d) 继续酌情开展必要的财政改革，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透明、公平和负责任的国家税收和金融管理体系，确定并增加获取新收入来源的机会，并酌情扩大税收基础；

(e) 采取措施，在各级限制非法资金流动，加强披露，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加强一国和多国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努力至关重要，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增强它们的能力。此外，还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 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窃取的资产转移到国外，帮助追缴和返还此类资产，尤其是返还给原主国；

(f) 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加强披露和透明度，开展合作以努力减少非法资金流动、避税和腐败行为。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创收和金融部门改革，尤其是通过建立透明、负责任和公平的国家税收和金融管理体系，在努力调集国内资源的过程中进行能力建设；

(b) 通过提供资金、技术和机构方面的协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高效率、有成效、运作良好且承担社会责任的私营部门和生产能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自身能力，以便得益于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和风险资本业务在内的私营部门投资，以期缩小资源缺口；

(c) 消除吸引窃取的资产转移到国外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

(d) 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协助追缴窃取的资产并将其返还给原主国；

(e) 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加强披露和透明度，开展合作以努力减少非法资金流动。

官方发展援助

113. 在 2001 至 2008 年期间，官方发展援助流从 120 亿美元增至 380 亿美元，但相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性制约因素、多重脆弱性和需求，所提供的援助是有限的。

114. 发达国家显然需要做出更坚定的努力，尽可能履行并增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115.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确保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b) 确保援助切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并使援助更加符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程序。

116.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将官方发展援助与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进行整合和协调；

(b) 利用援助来实现《行动纲领》所载的总体发展目标；

(c) 在各种形式的发展筹资之间建立协同作用，从而增加支助的数量并提高质量，以促进发展实效；

(d) 通过公开披露援助数量、来源和使用情况方面的信息，加强援助透明度，打击腐败。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捐助国将尽快采取它们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承诺的以下行动：

(一) 将国民生产总值0.20%以上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捐助国：继续这么做并尽最大努力来进一步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二) 已达到0.15%指标的其他捐助国：保证迅速达到0.20%；

(三) 承诺达到0.15%指标的所有其他捐助国：再次承诺，保证到2015年达到这一指标或尽最大努力加快达到这一指标；

(四) 在本《行动纲领》期间，其他捐助国：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增加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使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集体援助显著增长；

(五) 捐助国应在2015年审查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增强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b) 以及时、透明的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提供年度承付款和支付款信息，从而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规划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

(c) 利用国家系统，作为支持公共部门管理的活动的援助方案的首选渠道。如果捐助者选择使用其他渠道，并依靠国家系统以外的援助提供机制(包括平行的项目实施单位)，它们将以透明的方式说明这样做的理由，并定期检讨其立场。在利用国家系统不可行的情况下，捐助方将实行额外的保障和措施，以加强而不是削弱国家的制度和程序；

(d) 依照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使援助切合国家优先事项，并加强能力建设；

(e) 根据2005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2008年《阿克拉行动纲领》，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匹配、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透明度和以成果为导向的做法，提高援助的质量；

(f) 改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统一，避免分散和重复；

(g) 按照2001年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放开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建议所鼓励的那样，继续在放开援助方面取得进展；

(h)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分配官方发展援助，酌情特别关注生产能力发展，以取得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i) 探索新的创新供资机制，酌情加强和提升现有机制，因为这些机制具有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潜力。这些自愿机制应当行之有效，应以调动稳定和可

预测的资源为目标。它们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供资来源，应按照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进行分配，而不应给这些国家带来过重负担。

外债

117. 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者，大幅减免了 38 个国家的债务，其中包括根据重债穷国倡议达到完成点的 25 个最不发达国家，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并使其能够加大对社会服务的投资。国际社会固然作出了努力，但是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债台高筑。债务偿还占用了最不发达国家稀缺预算资源的一大部分，阻碍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有鉴于此，应继续执行各项现有机制。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取决于多种因素，特别是所有债权国和债务国的负责任借贷、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前景的改善。

118.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使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债务水平，同时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

(b) 继续警觉地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情况，继续在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

(c) 根据具体情况向不属于重债穷国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具体的债务减免措施。

119.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债务减免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进一步确保参加重债穷国倡议的所有国家，包括非巴黎俱乐部债权方，提供债务减免措施，特别是在其大部分债务并非借自巴黎俱乐部债权方的国家提供减免措施。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促进和实行负责任的借贷和公共债务管理政策，以避免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为执行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全面和及时供资，包括为其余合格的最不发达国家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供资；

(b) 努力确保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为减免债务提供的资源不会减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c) 进一步探讨酌情并在相互商定、透明及个案基础上利用债务转换等新的和经过改进的债务工具和创新机制；

(d) 考虑采取更多措施和举措以确保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为此而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减让性融资，包括通过多边机构(77国集团)；

(e) 强调需要制订协调政策，以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同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后手段，可在个案基础上并通过现有框架谋求通过谈判达成债务方和所有债权方之间的暂时冻结债务协定，以帮助减缓危机造成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方面的消极发展。

外国直接投资

120. 长期的国际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在建立和加强生产能力方面具有补充和催化作用，可以产生出口增长、技术和技能转让、创造就业和消除贫穷等有形和无形效益。吸引和保留外国投资的政策是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部分。在这方面，一个稳定的经济、法律和体制框架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通过投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对此至关重要。

121.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在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和保留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尤其是为了使生产基础多样化并提高生产能力；

(b) 增强举措以支持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

122.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联合行动

完善战略和管理框架，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资源流入这一部门，其中包括重要的政策领域，诸如基础设施发展、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研究和开发及技术转让。

2.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对产业部门的外国投资的国家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为此而消除投资障碍，保障合同执行和推动尊重财产权，加强公平和有效的税收制度，并提供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条件和机会的准确信息；促进这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b) 确定优先投资领域，评估本国能力、资源和国际投资范围及所需支持；

(c) 为登记和监督新的和现有的外国直接投资及其他外国资金流建立单一窗口，并建立必要的机构基础设施。

3.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酌情建立和加强支持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举措，诸如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保险、担保和优惠融资方案以及私企基金，尤其注重需要建立多样化生产基础的部门，并鼓励与国内生产活动及创造就业相连接；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能力，包括通过谈判达成互利投资协定和传播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机会信息的能力；

(c) 支持和实行旨在鼓励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举措，如出口信贷、风险管理工具、共同融资、风险资本和其他借贷工具、企业发展服务和可行性研究；

(d) 加强伙伴关系方案，通过增进外国公司与本国公司之间的联系，促进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

汇款

123. 汇款是移民原籍国家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需进一步努力降低汇款的交易成本，创造以发展为导向的投资机会，同时铭记，汇款不能替代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促进发展的公共资金来源。

124.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降低汇款流动的交易成本，并促进汇款对发展的影响。

125.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汇款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 (a) 努力改善获取金融和银行服务的机会，以方便汇款交易；
- (b) 简化移民程序，以降低向外移民的费用；
- (c) 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更好地利用回返移民的知识、技能和收入；
- (d) 尽可能向寻求国外就业的工人提供必要信息。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在遵循相关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文书的同时，坚决避免对移民工人的不公正和歧视性待遇以及对劳务移民施加不合理的限制，以期最大程度地利用国际移民的惠益；

(b) 考虑酌情并依照国内法律制定短期移民制度，包括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人的短期移民；

(c) 取消不必要的向外汇款限制，支持降低交易成本；

(d) 考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设立国际移民汇款观察站。

H. 各级的善治

126. 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他们还对实现本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至关重要。

127. 过去十年，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善治、法治、保护和促进人权及民主参与等方面取得了进展。需进一步加强这一进展，并更为优先地处理当前的治理问题。

128. 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及安全密切相关。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符合具体情况的做法，综合应对贫穷、安全和治理等问题。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在实现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进展最慢。贫穷和饥饿也是最不发达国家冲突的原因。冲突解决及和平进程应由国家自主和主导。需要适当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建立信任、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有针对性的国家政策和援助及国际支持措施，以期按他们的要求应对建设和平、国家建设、重建和复原等方面的挑战并改善和加强治理。认同 2010 年 4 月帝力宣言的最不发达国家视这一宣言为他们应对冲突后挑战的基本框架。

129. 将按照以下目标和具体目标推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a) 通过加强议会的作用等方式，加强善治、法治、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及民主参与；

(b) 加强和有效落实各项措施，以防止腐败并提高预算和支出的透明度；

(c)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能力，以确保善治；

(d) 确保以可预测、透明、及时的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源，并确保以同样方式使用这些资源；

(e)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相关国际论坛内的大力和有效参与及发言权；

(f) 在最不发达国家建设持久和平，并确保稳定、安全及可持续和有包容性的发展。

130. 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治理方面的行动将遵循以下方针：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

(a) 促进和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发展权；

(b) 继续努力，酌情建立或加强有效、公平和稳定的体制、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加强法治；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符合《公约》规定的反腐败法律和法规；

(d) 继续改革公共部门，以提高提供服务的效率和透明度，改善公共部门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包括统计能力；

(e) 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包括公开披露税收、预算、支出、采购和审计，并改善议会对公共财政管理的监督；

(f) 通过酌情加强议会、民间社会、独立媒体、政党及其他民主机构和进程在拟定、执行和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或帮助确立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和各级政府的问责制，同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遵守国家法律和法治；

(g) 扶助公正、透明和运作良好、对人民负责的政府，促进面向全民的独立司法系统；

(h) 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的一致性，并促进资源的统一使用，以确保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i) 通过公开披露资金来源机制以及财务审计，加强接受发展活动资金的所有发展行动者的问责；

(j) 加强反腐败法律和法规并促进其有效执行，以此大力打击腐败、贿赂和洗钱、非法转移资金及其他非法活动；

(k) 把预防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及国家建设以及民族和解战略酌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l) 宣传政策并加紧努力，以使妇女和男子能在各级平等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和解及建设和平进程；

(m) 推行基础广泛、有包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注重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为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和青年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2. 发展伙伴的行动

(a)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发展人力和机构能力以促进善治；

(b)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制订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且有效监测本《行动纲领》的实施；

(c) 以透明的方式及时向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提供有关年度承付款和支付款的信息，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精确的预算编制、会计和审计工作；

(d) 促进国际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程序和机制之间的政策连贯性和协调工作，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多种多样且特殊的发展需求和挑战；

(e) 持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关于发展问题的国际对话和行动中、在影响其发展的所有领域的决策及制定规则、标准和规范进程中以及在相关国际论坛内的大力和有效地参与和发言；

(f)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符合《公约》规定的反腐败法律和法规；

(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加强体制能力和监管框架，防止公私实体的腐败、贿赂和洗钱、非法转移资金及其他非法活动；

(h) 根据《联合国宪章》，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提供适当援助，以协助预防及以调解等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并支持建立信任、冲突后建设和平、重返社会、重建和复原；

(i) 加强支持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应对本国具体的需求和局势，包括基础广泛、有包容性和迅速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注重重建国家机构和能力、重建重要的基础设施及为所有人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j) 把对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与他们的国家优先事项相协调和配合。

五. 南南合作对本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补充作用

131. 南南合作可通过在人力和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等方面，特别是在卫生、教育、专业培训、农业、环境、科技、贸易和投资等方面促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等办法，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132. 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团结一致的表现，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国民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有助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应当由南方国家确定，应当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原则为指导。

133. 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共同事业，源于共同经历和共鸣，建立在共同目标和团结一致的基础上，而且除其他外，依循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尊重国家主权和自主的原则。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南南合作是一种基于团结一致的平等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承认需要增进南南合作的发展效力，为此需继续提高南南合作的相互问责和透明度，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协调南南合作倡议与其他实地发展项目和方案。应当对南南合作的影响力进行评估，以期通过以成果为导向的方式，酌情改进南南合作的质量。

134. 南南合作不是对北南合作的取代而是补充。

135. 欢迎多边、区域及双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努力酌情增加金融资源以促进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南南合作。

136. 应按照南南合作的各项原则发挥南南合作的潜力，实现支持国家和区域发展努力、加强体制和技术能力、改善发展中国家间经验和技能交流等目标。

137. 确认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南南合作倡议、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南南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邀请它们继续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138. 应认识到南南合作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贡献，包括通过促进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举措等方式，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互补性。

139. 应强调通过南南合作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技术和对他们的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应进一步努力改善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安排，如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还必须通过南南合作促进更加广泛的技术开发，例如以需求为导向、由技术使用者或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进程介入者参与其中的技术管理能力和信息网络。

140. 正通过社会(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经济、环境、技术和政治领域中各种倡议开展南南合作。⁹

六. 毕业和平稳过渡

141. 正在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平稳过渡对确保这些国家轻松步入可持续发展道路而不中断其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至关重要。需根据平稳过渡战略分阶段去除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措施和惠益，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发展情况。

142. 正趋于毕业的国家须在其发展和贸易伙伴的支持下，在制订平稳过渡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发展和贸易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应继续支持实施过渡战略，避免突然削减金融和技术援助，还应考虑在双边基础上向已毕业国家提供贸易优惠。

143. 邀请大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期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平稳过渡进程。

⁹ 例如：古巴“奇迹行动”和“我能做到”倡议；埃及促进与非洲技术合作基金方案；埃及促进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伊斯兰国家和新独立国家技术合作基金方案；智利国际合作署横向合作方案；印度技术与经济合作方案；印度泛非电子网络项目；南方银行；美洲玻利瓦尔替代银行；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投资、经济和技术援助组织；巴基斯坦技术援助方案；《加勒比汽油能源合作协定》；中美洲项目；墨西哥-智利合作联合基金；石油和天然气发展倡议；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分享经验、汲取教训；卡塔尔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巴西与海地在粮食安全和农业领域的战略方案；巴西-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三角方案；阿联酋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及清洁技术领域倡议；乌拉圭国际合作基金；墨西哥-乌拉圭联合合作基金；尼日利亚南南保健提供方案；尼日利亚信托基金；尼日利亚技术援助公司计划；新亚非战略伙伴关系；中国-非洲合作论坛；非洲-印度伙伴关系；非洲-南美首脑会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印度、巴西和南非减少贫穷和饥饿融资机制；伊比利亚-美洲加强南南合作方案；阿根廷横向合作基金；肯尼亚-非洲-日本加强中学教育数学和科学项目；日本国际合作署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合作会议和巴西-日本援助莫桑比克农业发展项目。

144. 联合国应在实施平稳过渡措施方面做出切实努力，除其他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已毕业国家的代表提供现有的与旅行相关的福利，时限要适合相关国家的发展情况。

七. 执行、后续行动和监测

145.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有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对本《行动纲领》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国家、区域和全球机制应相互补充和加强。将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履行根据本行动纲领所作承诺方面相互问责。

146. 国家一级的安排尤其重要，因为《行动纲领》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并由其主导。在国家一级，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应把本《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框架，并在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定期进行审查。现有的国家审查机制，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应予扩大，使之包括对本《行动纲领》的审查并扩大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147.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国家工作队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国家一级代表和其它多边机构继续对国家后续行动和监测活动予以合作和支持。

148. 发展伙伴应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行动纲领》制定并已纳入现有国家发展和合作框架的各项商定目标和政策。发展伙伴应监测其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来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之处。

149. 在区域一级，相关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机构应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各个后续进程密切协调，并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合作，每两年一次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相关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机构应继续确保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面临的挑战，将此作为一项常务工作。

150. 在全球一级，因《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而建立的执行和监测机制应得到加强和改善，以促进本《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大会应继续每年在具体议程项目下监测本《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5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在其年度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包括一项关于审查和协调本《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定期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以便于有重点的互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需要在其年度部长级审查中包括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发展合作论坛应不断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

15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每次年度审查结果的讨论应包括：(a) 通过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的报告以及其它相关的次区域、区

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报告，跟踪了解、监测和评估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b) 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行动纲领》，包括捐助方之间和上文提及的各类组织之间的协调；(c)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的新的国内外形势制定新的政策和措施。

153.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它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并按照各自任务，为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并将此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邀请这些组织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行动纲领》审查。

154. 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方面，促进本《行动纲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执行以及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连贯一致。在这方面，应广泛利用现有的协调机制，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间协商小组应积极参与这方面工作。

155.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应继续履行职能，协助秘书长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开展有效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协助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一致性；协助为该行动纲领的执行调动国际支持和资源。为此目的，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应与联合国相关部门以及议会、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和基金会合作，继续开展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并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小组协商提供适当支持。为了确保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职能的有效履行并加强其能力和效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的效力，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以及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所做的工作并附上建议，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1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应继续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面对的各项挑战，为此而开展政府间建立共识工作，特别是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建立共识，并通过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为《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为此目的应维持贸发会议在研究和分析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方面的体制能力。

157. 请联合国大会考虑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中期全面审查。又请大会在本十年期末考虑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对本《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评估并就其后的行动作出决定。

第三章

向土耳其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应土耳其政府的邀请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

1. 深切感谢土耳其总统阿卜杜拉·居尔阁下作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主席对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作出卓越贡献；

2. 深切感谢土耳其政府使会议得以在土耳其举行，并如此慷慨地向会议提供优异的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

3. 请土耳其政府向伊斯坦布尔市和土耳其人民转达会议对与会者受到款待和热烈欢迎的感谢。

* 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闭幕式全体会议上通过。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M 节，第 124 段。

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 2)

1.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由联合国秘书长以会议临时主席的身份宣布开会。
2.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土耳其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居尔为会议主席。
3. 会议获悉，在主席缺席时，其职责将由土耳其外交部长阿赫梅特·达武特奥卢承担。

B.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4. 在 5 月 9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土耳其共和国总统、会议主席阿卜杜拉·居尔，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约瑟夫·戴斯，贝宁共和国总统博尼·亚伊，欧洲委员会主席若泽·曼努埃尔·巴罗佐，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总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全球协调局主席贾拉·纳特·卡纳尔，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和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恩孔齐·奥孔约-伊维拉作了发言。
5. 卡塔尔国第一夫人谢哈·莫扎·宾特·纳赛尔·阿尔-米斯那德，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可口可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穆泰康，会议知名人士小组共同主席詹姆斯·沃尔芬森和会议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全球协调人阿尔琼·卡尔基也作了发言。
6.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华安·克鲁斯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7. 在 5 月 9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建议的暂行议事规则(A/CONF.219/2)，作为会议的议事规则。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

(议程项目 4)

8. 在 5 月 9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CONF.219/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作为会议的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一般性辩论。
8.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会议报告。

9. 会议还通过了 A/CONF.219/1/Add.1 号文件所载的组织安排。

10. 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8 和 9，并在审议过程中以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编写的草稿(A/CONF.219/4)为基础，拟订《2011-2020 十年期行动纲领》。

E.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5)

11. 在 5 月 9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智利、埃塞俄比亚、海地、匈牙利、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斯洛文尼亚和苏丹

全体委员会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芬兰)

报告员：

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获悉，根据 A/CONF.219/1/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组织安排的决定，没有被各自区域集团提名为副主席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全球协调局国家成员，当选为会议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F.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6)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3. 在 5 月 9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任命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巴哈马、中国、芬兰、加蓬、危地马拉、肯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批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219/5)，以此认可了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G. 特别和会外活动

15. 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安排举办了 45 场特别活动，涉及最不发达国家优先关注的一系列专题，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列专题(活动一览表见附件五)。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的高级别官员、各机构负责人、部长、大使、其他政府高官、知名专家、首席执行官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这些活动，使这些活动不仅成为各抒己见的论坛，更成为宣布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目标包括最近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定目标交付具体成果的场所。

16. 拟交付的成果形式多样，从有针对性的财政认捐和投资促进措施，到教育培训和技能拓展等领域的具体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提议，以及建设机构能力、转让技术、加强研究能力、转让知识、建立研究和技术学会等。此外还作了部门性承诺，包括农业和粮食安全、贸易和生产能力、人类和社会发展、以及气候变化等领域的方案和项目。还推出其他项目，帮助提高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提供公共信息工具，以及确保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¹⁰

¹⁰ 关于拟交付的成果一览表，可查阅会议网站：www.un.org/wcm/content/site/ldc/home。

17. 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领域宣布的具体交付成果最多，涉及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提供奖学金和研究金，以及为公务员和谈判人员包括妇女领袖和政府官员提供技术培训。在机构层面，将启动能力建设方案改善公共管理、治理和透明度。具体而言，在以下领域都宣布了方案和项目：投资促进、征税和资本市场兼管、社会保护、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加强中小企业和私营部门等。
18. 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能力，并确保这些国家获取技术和知识，将推出一些技术转让计划和研究中心。除其他倡议外，土耳其政府宣布建立一个专门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科学技术创新中心，并将其作为“技术银行”，帮助这些国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
19. 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并确保采取有效后续行动作了财政认捐。发展伙伴和联合国机构还宣布为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补充资金，并在可持续旅游、植树造林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案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等领域建立新的信托基金。
20. 为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发展伙伴承诺鼓励私营部门增加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为此提出了“投资援助”倡议和新的筹资工具，后者尤其针对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
21. 在部门重点上，为支持农业部门及提高营养和粮食安全宣布了许多倡议，并承诺通过在农业生产和机械化、水产加工、机械化和标准化方面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应急粮食储备系统，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农民的生产力。此外还推出一个支助方案，旨在将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纳入全球农业和外贸企业的价值与供应链。
22. 在贸易和生产能力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将着力改善贸易政策和出口能力，同时再次承诺放宽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还为增进人类和社会发展以及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宣布了若干倡议，包括通过投资于清洁技术和有针对性地支持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为走上低碳增长道路提供便利。此外还考虑为贸易政策和监管选择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制作有针对性的研究和知识产品，以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贸易援助的投资回报。
23. 在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以及后续行动和审查方面，宣布推出一个称为 LDC Mapper 的视觉化工具和一个推动议员更积极参与的项目。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信息和统计工具，最不发达国家将可通过访问一个在线信息门户网站，了解现有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此外还将推出不同主题的国别数据库，包括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俗文化、以及气候变化和适应活动等。

24. 作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组成部分，安排举办了以下六场高级别互动专题辩论：(一) 增进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和私营部门的作用；(二)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全球伙伴关系调集资源；(三) 利用贸易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转型；(四) 在所有级别实行善治；(五) 最不发达国家降低脆弱性，回应不断出现的挑战，以及增进粮食安全；(六) 人类和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5. 高级别互动专题辩论的目的是召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主要部长和高级官员、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负责人、知名发展人士、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伞式组织的首席执行官和负责人，针对对形成最不发达国家下一个十年发展战略至关重要的上述专题，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讨论。

26. 互动专题辩论被认为是一个建立共识的论坛，能够更新和重振伙伴关系，调动更多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减贫和持续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

27. 互动专题辩论由高级别官员主持进行，包括国家元首、总理、副总统、部长、知名人士、联合国机构负责人、以及工商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28. 六场辩论共有 1 500 多名经认证的代表参加，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议员、部长、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的高级别官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负责人、以及工商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辩论期间，参与者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在推进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特别是在最近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粮食和燃料危机、气候变化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背景下持续面临的挑战。

29. 六场专题辩论的主要结果摘录如下。发言人和专题讨论者名单见附件二。

增进生产能力和私营部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

30. 尽管过去十年加速增长，最不发达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完成结构转型，也没增进生产能力。制造业发展仍然不足，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其中许多国家仍然依赖未加工初级商品的出口。由于这个原因，他们很容易受经济震荡例如商品价格波动的伤害，全球经济变化无常也给他们带来直接和严重的影响。此外，初级部门的活动通常不会创造充足的就业，这一点在非洲尤其明显，非洲劳动力队伍未来十年将增加四亿人。最不发达国家别无选择，唯有转向更为劳动力密集型的制造业，并完成经济结构的转型。无法创造充足的就业也被认为是持续贫穷的原因。减贫的步伐跟不上增长速度，而经济增长又不能一直转化为社会进步。

31. 在建议方面，参与者强调要通过改善商贸环境，便利私营部门有效融入全球市场和采用绿色技术，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应协助完成这一

议程事项，确保他们的发展援助及贸易和宏观经济政策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转型。他们可帮助填补基础设施领域，特别是能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主要投资项目的融资缺口。发展援助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共投资可通过增加使用公私伙伴关系予以扩大。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全球伙伴关系调集资源

32. 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逃离贫穷陷阱并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需要有适足的资源。积累和调集适足的外国和国内财政资源并将其有效分配给生产部门，是成功消除贫穷和实现毕业的关键。2011-2020 十年期的主要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调集国内资源，增进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和质量并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债务问题，增进外国直接投资，增加工人汇款的流动及其生产性用途，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创新融资渠道，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等。

33. 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发展伙伴商定的承诺要予以兑现，包括以可预测方式提供长期优惠援助，同时也要确定新颖和创新的融资机制，以应对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

34. 关于调集国内资源，各国要为最不发达国家调集国内财政资源特别是税收作出更大努力，以便拥有更多资源来负担发展支出。要进行税收和货币政策改革。私营部门要在最不发达国家转型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认为高度优先的部门吸引负责任的外国直接投资。最不发达国家应努力吸引对其开发生产能力最有帮助的外国直接投资。

35.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问题大多与邻国相同，而区域合作对有效解决这些问题至关重要，区域一体化与南南合作也可发挥重要作用。最后，要进一步探讨创新形式的融资。

利用贸易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转型

36. 参与者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在推进贸易议程方面，特别是在多边贸易体系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和持续面临的挑战。讨论重点是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和现有针对供方所受限制的各项倡议，包括贸易援助倡议和强化综合框架。还讨论了在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服务产品豁免的必要性，以便更加优惠和有利地对待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37. 讨论重点包括单边贸易优惠计划，区域贸易安排，快速、专门和大胆解决棉花补贴问题，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通过南南合作加强和扩大最不发达国家贸易能力等。辩论期间还清点了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谈判进展情况，尤其认定以下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的所有产品免税且不受配额限制的市场准入，原产地优惠规则，农产品补贴，加入的必要条件，贸易援助，以及减税的影响。

在所有级别实行善治

38. 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都要改善治理。强调善治重要的伙伴国家也必须被看到正在实行善治。捐助方有时会受挫于国家一级的努力。例如，针对国际大公司的反腐败调查有时会导致这些公司总部所在国的援助减少，并因此发出透明度要求只对当地官员有效而不适用于多国公司的信号。

39. 善治是发展实效的组成部分。世界银行等多边组织正致力于通过信息自由政策最大限度地提高透明度，将大多数信息向公众开放。世界银行还致力于增加对其业务和项目的问责监督，并认为有必要通过赋予公民对公共部门管理和干预活动进行监测的能力，改善问责文化。

40. 民主治理能够激发发展潜力，但挑战依然存在，例如要在所有级别建立民主机构，包括选举管理和提供空间给民间社会组织。还要解决民主建设方面的软性问题，例如选举环境、法治、尊重多样性、和平调解争端、以及接受选举结果。

最不发达国家降低脆弱性，回应不断出现的挑战，以及增进粮食安全

41. 确保粮食安全关系到提高生产力，更关系到在农民和市场之间建立必要联系，使产品能够在全国销售并出口到国外。因此，进入市场和公平土地分配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虽然温饱型农业仍是社区一级粮食安全的支柱。农业增长，特别是社区一级的农业增长，比其他领域的增长要有效四倍。为实现这个目标，就要分配至少 10% 的国家预算给农业。此外，还应考虑粮食安全是否能够提供，是否可以获取。

42. 为了能够面对当前和今后的挑战，有必要增加物质、人力和制度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生产力并扩大商品和国家的出口能力，将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国家预算的主流，调动非传统捐助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减贫战略，促进区域一体化、特别是牵涉到建立价格缓和机制时的区域一体化，以及加强国家回应社会需求的能力。要将建立社会安全网络以及从人权角度处理发展和粮食安全问题，纳入国家和国际战略。

人类和社会发展，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43. 最近几年在人类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人人享有初等教育已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逐步实现儿童平等入学。立法是一回事，执行又是另一回事。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由于经济状况而无法作出更多努力。

44. 为促进性别平等，各国政府必须发动各界妇女，引入主张平等的法律和良好社会机制。不过，至关重要的是执行这类法律并让社会认可。教育和就业是增强妇女权能的两个关键领域。

45. 为了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目标，最好是将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防治纳入更为广泛的发展议程。

H. 议会论坛

46. 5月8日的议会论坛汇聚了55个国家大约160名议会成员，其中包括多名议长。论坛由各国议会联盟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的合作下召集。¹¹

47.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和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欢迎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担任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的尼泊尔总理参加论坛活动。他们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了议会参与执行最新通过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确认了在文件商谈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对议会的作用已经形成一致意见。

仔细审视当今最不发达国家的进步和倒退及其政治基础

48. 第一场会议第一节由土耳其议会成员法兹莱特·西格利科、会议秘书长谢克·西迪·迪亚拉和柬埔寨参议员金言希主持开幕。西班牙参议员路易斯·弗拉加担任主持人。马里、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欧洲议会代表团作了发言。与会者审议了当今最不发达国家在过去十年《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时期的进步和倒退及其政治基础。审议形成的几项结论，摘录如下。

49. 对国家报告、区域审查和会前专题活动纪要的分析显示，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增长、资本形成增加、利率下降和财政赤字缩小等许多领域以及在推动实现部分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都已取得重大进展。

50. 但尽管如此，最不发达国家仍有8.8亿人口生活在赤贫中，生产能力孱弱，体制能力缺乏，失业人数尤其是青年失业人数继续攀升。最不发达国家惯常面临的挑战更因一些全球性挑战而加剧，例如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不断上涨的粮食和燃料价格等。因此，最不发达国家正变得越来越容易遭受外部冲击，越来越处于全球经济的边缘。

51. 从中得出的部分主要教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要全力以赴和积极主动地促进自身发展；要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全面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确保国家自主并因此发挥实效；要增加资源和提高能力，确保《行动纲领》得到执行；要对所有全球和国家伙伴进行更广泛问责，最不发达国家要充分行使自主权，树立善治以及改善南南合作的榜样。

52. 善治是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议会作为善治的支柱，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监测和审查等所有方面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必须有能力对所

¹¹ 关于议会论坛讨论情况的更多资料，可查阅：www.un.org/wcm/content/site/ldc/home。

有发展事项行使立法、监督和代表职能。此外，增加妇女参政机会，也是议会改良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概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53. 第一场会议第二节由尼泊尔担任《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牵头谈判代表之一的吉安·钱德拉·阿查里亚大使和总部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促进民主和经济及社会权利网络的丹尼·辛格马主持开幕。奥地利议会成员佩特拉·拜尔担任主持人。刚果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马达加斯加、孟加拉国、所罗门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和马拉维代表团作了发言。

54. 讨论围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预期成果进行，并结合过去十年的进步和倒退，对《行动纲领》如何满足当前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需要和现实情况作了一个全面的介绍。相关介绍及其后续辩论的要点，摘录如下。

55. 由于各国政府没有全力以赴，《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成果低于预期。政府本身及其发展伙伴都没有充分参与其中。此外，议会的监督作用也非常薄弱，甚至可以说完全缺失。即使真有国家毕业，例如马尔代夫的情况，也只是因为当事双方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作了强大的承诺。

56. 缺乏承诺，是援助、减债和贸易改革等各个方面都乏善可陈的一个原因。虽然援助有所增加，但官方目标并未达到；虽然许多国家的债务确实有所减免，但最不发达国家仍有跌回债务陷阱的风险；贸易条件虽然也已得到改善，但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总体份额仍然过小。

57. 为使《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取得成功，需要列出清晰的目标、指标和时间表。《行动纲领》要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本结构问题以及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危机，要大胆应对政治敏感问题，例如外国农工商企业大规模购地及其对当地农民和农村发展的损害，还要致力于加强发展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南南合作。

58.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在十年期结束时让更多最不发达国家毕业，同时向新毕业的国家提供支持，避免它们跌回最不发达国家行列。只有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共同努力，毕业才有可能。

59. 与《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相比，《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将更加重视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但也非常适时地确认要进行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虽然这两个因素孰轻孰重可能难以确定，但显然是并肩而行的，必须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加以落实。

60.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坚决承认议会在监督发展计划、加强治理、以及支持全面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新承诺方面的作用，受到热烈欢迎。议会终于被确认是最不发达国家一项重要全球契约中的关键伙伴。尤其在发达国家，议会必须推动政府履行在《行动纲领》中阐述的承诺。

61. 议会要帮助颁布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保持一致的立法，为此应考虑设立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帮助对《行动纲领》进行集中关注。同样，议会还要加强与民间社会的联系，以便更好地代表人民的需求和关切。

62. 在许多地方，议会还要进行改革，这样才能变得更加民主，才能更加对人民负责和更能代表人民。选民也要更加了解《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以便对议会和政府施加更多压力。

63. 由于最不发达国家通常仍要依赖援助(尽管有时不能获得公平的援助份额)，《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必须解决这些国家影响援助实效的基本限制因素。不过，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应努力通过开发自身资源，实现自给自足。

如何变承诺为行动

64. 第二场会议第一节是就如何变承诺为行动以及如何动员议会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进行工作组讨论(“知识座谈”)。与会者分成小组，就有关议会能力和《行动纲领》的问题分享各自经验和看法。每个小组在讨论结束时提出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强调要改善议会监督《行动纲领》的能力。这些建议包括：

- 加强议会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研究、监测和报告能力
- 确保更广泛地提供涉及《行动纲领》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 改善与《行动纲领》不同方面有关的议会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信息分享和协调机制
- 加强与执行部门的联系，确保彼此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工作形成互补
- 改善与议会的关系，以确定与《行动纲领》有关的跨党派优先事项和政策
- 就涉及《行动纲领》的相关立法或政策开展有效的公共协商
- 改善民众对议会实际运作情况的了解
- 增强监督能力，包括对预算和外国援助的监督，使议员能够有效监测分配用于执行《行动纲领》的资金
- 提高议员对《行动纲领》和本国发展问题的认识
- 请议员加入国家一级涉及《行动纲领》相关领域的专题工作组和多方利益攸关方机构。

65. 从工作组收到的其他一般性评论提到议会及其预算、立法、代表和监督职能的重要性，是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完全合格的

伙伴。与会者还重申要在议会内部建立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监测的机制。

66.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落实大量国际发展计划和承诺。为了行之有效并留出使发展成为可能的空间，必须确保国际发展承诺依照国家特定优先事项量身打造，并全面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介绍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的项目议案，并就议会行动计划进行讨论

67. 在第二场会议第二节期间，各国议会联盟经济及社会事务高级顾问亚历山德罗·莫特、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代理主任兼会议执行秘书桑达格道里·额尔敦别列格、以及孟加拉国议会成员撒贝尔·乔杜里详细介绍了各国议会联盟和高级代表处旨在推动议会今后积极参与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联合项目议案及随附议会行动计划。这一节会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小组政策顾问菲尔·马泽扎主持。

68. 各国议会联盟/高级代表处的这个项目首先将在今后五年运作。在国家一级，该项目的工作重点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国家的议会中设立协调人，帮助审查议会工作方法和结构(委员会等)，与联合国和政府的实地协调机构联络，并从总体上协助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整个政策系统。在全球一级，该项目将设法让议会成员参与今后对《行动纲领》的审查，促进议会之间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并推动在议会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和政策建议。

69. 示范行动计划将就议会在推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时应予考虑的活动和成果向议会提供全面指导。议会应邀根据具体需求和形势对计划进行调整。议会协调人将围绕该计划启动讨论。

70. 会议总体上支持提出的两个议案。相关评论包括：

- 议会协调人不应单独行动，而应主动对外接触，并设法在不同政治派系之间搭建桥梁。议会最好任命至少两个协调人，分别来自多数派和反对派，并充分考虑性别平衡。
- 发达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人之间的伙伴关系应予培养。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可能反响较小的非最不发达国家，议会也必须着手任命协调人。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人需要有更多支持和资源来开展工作。
- 向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议会的协调人机制提供支持的关键，都是在联合国国家办事处中设立一个对应的协调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应定期提供信息以及以能力建设和政策建议为形式的支持。

- 应认真考虑新设一个专门负责《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委员会、工作组或核心小组的可能性。或者，也可以在现有委员会之间改善协调和分享与《行动纲领》有关的信息。
- 行动计划需要翻译成各国文字，才能立即对所有议会产生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还需要根据每个议会的具体特征，列出清晰的目标和指标。

71. 会议闭幕式由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各国议会联盟小组主席共同主持。他们向与会者表示感谢，并鼓励与会者将会议的主要精神带回家，与同事们分享。

I. 民间社会论坛

72. 民间社会论坛吸引了 1 500 名参与者，来自代表妇女运动、青年运动、工会、农民联合会、媒体、以及人权维护者的 270 个组织。

73. 民间社会论坛于 2011 年 5 月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会议中心正式开幕。联合国秘书长、土耳其外交部长、尼泊尔总理、安东涅塔·罗莎·戈梅斯女士、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组织的阿尔琼·卡尔基博士和环球医生组织的伊桑·卡拉曼博士在开幕式上作了发言。

74. 正式会议于 5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为会员国谈判代表和民间社会论坛参与者提供了对话机会。

75. 民间社会发出的首要讯息是发展模式必须改变。民间社会组织强调要远离市场驱动的政策，进一步执行以人为本的发展政策，由政府确保可持续生计并维护人权和性别平等。全球民间社会要求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优惠待遇，确保公平贸易和减免债务，并真正和实质性地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保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发展。

76. 在民间社会论坛闭幕式上，会议秘书长、土耳其外交部长、尼泊尔副总理、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组织的阿尔琼·卡尔基博士和环球医生组织的伊桑·卡拉曼博士作了关于论坛的总结性发言。论坛结束时还发表了一份声明(见附件六)。

J. 私营部门轨道

77. 会议私营部门轨道由联合国全球契约牵头的私营部门指导委员会在联合国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的协调下举办，共聚集了 500 多名行政首长和高级企业代表，他们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的领导人一道，提升了私营部门投资在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私营部门轨道调动了最不发达国家私营和公共部门与非最不发达国家对应部门进行接触的积极性的。¹²

¹² 关于私营部门轨道各项成果的更多资料，见私营部门轨道的报告；也可查阅：
www.un.org/wcm/content/site/ldc/home/pid/16603。

78. 私营部门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非洲工商圆桌会议、抓住全球机遇联盟体、英联邦商业理事会、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印度工业联合会、孟加拉国工商会联合会、印度工商会联合会、东南非共同市场全国女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国际商会、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国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坎金迪贸易总集团、大湄公河次区域工商论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工商小组、所罗门群岛工商会、土耳其商品交易商会联盟、美国商会、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和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79. 私营部门轨道标志着联合国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这是首次将私营部门全面纳入联合国一次主要会议的方案，使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能够直接进行商议。

80. 私营部门轨道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几个关键挑战和机遇，特别是善治、和平与稳定、生产能力与创业意识、金融与市场准入、气候变化和基础设施。私营部门轨道的许多活动探讨了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农业、旅游、电信、能源服务、水务和采矿等关键经济部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81. 所有这些活动都探讨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和投资机会，既牵涉到寻求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多国企业，也牵涉到寻求增长和发展的最不发达国家国内企业。私营部门轨道通过可持续的私营部门解决方案，为确定具体的、以行动为导向的提案来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有挑战提供了重要机会。私营部门轨道围绕三个相互关联的部分开展活动：(1) 全球工商伙伴关系论坛；(2) 投资与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3) 贸易展览会。

82. **全球工商伙伴关系论坛(2011年5月9日至12日)**：为期四天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工作平台，供工商界、投资方、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在35次讲习班和全体会议上，与会者探讨和确定了最不发达国家经济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于随后提出各种明确的解决方案，用于逐步扩大私营部门投资，为最不发达国家国内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论坛提出的新的承诺和倡议涉及诸多领域，包括宽带和数字发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证券交易、可持续旅游、以及建立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指南等。

83. 论坛的讲习班、圆桌会议和全体会议由联合国全球契约和国际商会牵头，近40个伙伴参与协作规划。活动组织者包括非洲工商圆桌会议、抓住全球机遇联盟体、贝塔斯曼基金会、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农业优先组织、全球伙伴关系论坛、国际电信联盟、国际贸易中心、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责任投资原则、土耳其商品交易商会联盟、土耳其工商业协会、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联合国妇女署、美国商会、联合国贸发会议、土耳其财政署、联合国开发署、南南合作特设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世界银行。

84. 论坛提出了政府建议和新的行动，推出了新的倡议和出版物，并作出了新的承诺。私营部门轨道的一项成果是发表私营部门声明(见附件七)，向各国政府提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机会、增长和发展的一系列建议。私营部门准备以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过去几年的强有力经济增长为基础，并深信大量私营投资将流向能够创建有利企业环境和公平竞争场所的国家。私营部门声明提出的建议包括支持创业和私营企业，投资于基础设施、连通性和劳动力发展，鼓励外国投资，增加国际贸易，以及结成伙伴关系等。

85. 论坛期间宣布了大量行动和新的倡议，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证券交易和企业组织，以及关于提高农业生产力、加强农村电气化、增进包容性旅游、提高顾及性别的最低社保额、加强宽带和数字发展的倡议。这些倡议牵涉到私营部门组织、南南合作、联合国各机构和公私协作。关于这些行动倡议以及有关交付成果的详尽资料，将在私营部门轨道的另一份报告中公布。

86. 此外还推出了许多出版物，包括：

- 新报告“发展伙伴：捐助方如何能够更好地推动私营部门参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其中对现有旨在推动私营部门参与发展活动的捐助方案作了评估，查明了缺陷和具有前途的处理办法，并就捐助方案如何能够在最不发达国家吸引更多公私协作提出了建议。
- 投资指南，其中着重阐述了贝宁、科摩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四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机遇和挑战。
- 由世界贸易组织牵头，在国际贸易中心支持下推出了关于开发一个工具包传播可持续旅游信息的倡议。工具包中将列入说明地方市场需求和概述地方社区考虑因素的资源，以及关于危机后旅游管理的指导。
- 发布了审查最不发达国家证券交易发展情况的白皮书，从投资方角度详细介绍当前最不发达国家证券交易面临的挑战。

87. 投资与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2011年5月9日)：由土耳其总理主办的这一高级别午餐会汇聚了各国元首、政府首脑、行政首长和其他高级领导人，为私营部门提供了与世界各地高级别政府官员进行对话的机会。土耳其总理宣布了今后十年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一揽子全面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其中包括在基础设施和生产能力建设方面提供优惠贷款以促进投资和技术转让，包括建立一个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心和一个国际农业中心，以及设立奖学金、开展培训活动和分享各领域最佳做法。

88. 可口可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在投资与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上发言表示，该公司今后十年将向世界最贫穷国家投资 20 亿美元。此外，可口可乐公司还将通过培训、辅导及其他方案，加强价值链中 500 多万名妇女创业者的能力。

89. 贸易展览会(2011年5月9日至13日): 贸易展览会通过展示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和其他商业机会, 为企业间交易和对话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由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协同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举办的这一展览会吸引了160多个私营部门参展商, 其中在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企业都受邀请的情况下, 有23个参展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展示了当地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创造投资和协作机会, 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代表参加了与非最不发达国家私营部门与会者的配对活动。

90. 贸易展览会期间的观察和非正式报告显示, 许多交易和协作正在进行, 其中包括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进出口机会。此外, 来自非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表示有兴趣进入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例如机械、材料、建筑和旅游)。

91. 下列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贸易展览会: 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隆迪、柬埔寨、冈比亚、几内亚、海地、基里巴斯、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K. 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7)

92. 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 有121个会员国、13个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8个政府间组织作了发言。

93. 所有发言者都感谢和赞赏土耳其政府主办本次会议并给予各代表团热烈欢迎和款待。他们指出,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面临长期和新出现的挑战, 本次会议尤其显得必要和及时。各位代表在发言中审视了在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查明了遇到的挑战, 并提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意见和建议。

评估《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94. 许多代表团评估了过去十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举例说明了该纲领在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中的作用, 并分享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各代表团重申, 《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终极目标是改善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福祉。许多发言者还强调, 该纲领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目标以及至关重要的社会融合和社会保护目标。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对发展伙伴及其他伙伴提供国际援助表示感谢, 认为这些援助与国家努力相互结合和补充, 已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 特别是在增强妇女权能、初等教育和卫生等领域。

95.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 《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脱离采矿部门实现经济多元化、确保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改善和扩大基础设施以及加强治理, 从而减缓最不发达国家的边缘化进程。

96. 许多发言者确认通过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他们表示，逐步发展最为重要的治理体制基础设施，包括制订新宪法、发展国家和地方机构特别是包容性国家议会，是一个恰如其分的优先事项，对刚刚摆脱或者仍然处于暴力冲突的国家尤其如此。另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未能实现具有广泛基础的社会包容性增长威胁到社会稳定，会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治理方面辛苦得来的成果造成损害。

97. 一些发言者着重提到在近期金融和经济危机之前盛行的相对扶持的国际环境。这些扶持措施包括稳步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侨汇流动，落实主要减债倡议和优惠贸易协定以及有利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单边贸易自由化。多个发言者表示，他们认为贸易援助具有重要作用，能够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更广泛地利用现有市场准入机会，并改善国际企业协作的条款和条件。各代表团表示，这种扶持型国际环境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政策和体制改革相结合，有助于实现更高的经济增长。

98. 多个发言者指出，最不发达国家与世界其他地区，包括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继续扩大。最不发达国家拥有世界近六分之一的人口，全球经济产出却只占 1%。许多发言者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尽管过去十年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大幅增加，但仍处于世界贸易的边缘。

99. 这些缺陷要归咎于多个因素，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未能履行承诺，财政资源与《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设定的宏伟目标相比尤显不足，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和体制能力有限。另一个缺陷是，《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本身在许多情况下并未有效地被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部分原因是多个最不发达国家持续国内冲突和政治动荡。

100. 许多发言者指出，绝大部分外国直接投资集中于采矿业和初级商品，这些部门与国内其他经济部门的联系很少，而且没有多少创造就业的空间，很容易受外部冲击影响。发言者一致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国际商业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都应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倡议，采取措施消除体制差距和创造适当奖励，以便通过更有效的国际协作开拓投资机会，利用尚未开拓的贸易机会，并确保开展更加高效和更有利于企业的知识分享活动，特别是分享最佳做法和其他类型的专门技能，包括转让适当技术。

101. 发言者还提醒注意，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拟订更多补充倡议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吸纳能力，以便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开展有效协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他们指出，与国际现有机构合作建立的这种支持机制，是最不发达国家得以有利可图地参与国际生产链并发展独立自主的技术改良能力所不可缺少的。

102. 许多代表团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未能达到最高预期归咎于其中诸多授权任务缺乏充足资金，并坚持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提高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财政支持。

103. 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在通过优惠贸易制度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有利市场准入方面有所进步，但是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仍然有待发展伙伴去实现。此外，许多代表团认为，由于持续存在限制性原产地规则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例如标准和技术措施，加上严格的供应限制和有关贸易的基础设施赤字，最不发达国家无法充分利用更大程度市场准入所带来的好处。

经验和教训

104. 各代表团广泛同意，人力和体制能力有限，是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国际援助包括优惠贸易安排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他们呼吁贸易援助倡议一样加大对能力建设关注力度。各代表团一致认为，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尤其在农村地区是一个紧迫但又被广泛忽视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发言者一再呼吁通过新的“投资援助”倡议，加强私营部门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参与。

105. 本着这一思路，发言者强调必须将提高农业部门生产力作为重中之重，但为了行之有效，还要同时作出配套努力，包括提供必要的有形和通信基础设施；加强农业部门对技术改良的吸纳能力，特别是为高产及新颖和创新农作物提供必要支持；重振农业推广服务，确保包容性接入和可持续能力；以及改善特别是妇女的金融准入和合法使用权。各代表团指出，只有付出这些配套努力，农业才能发挥创收和提供营养的潜力，也才能降低国家对粮食进口的依赖，减少受国际粮食价格动荡的影响。

106. 许多发言者表示，必须解决国际援助“架构”中的不足，以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影响。他们提出的建议包括在分配官方发展援助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落实新颖和创新的资金来源；探讨并酌情试验新型金融协作以及特别是非金融协作；通过补贴最不发达国家优先领域的国际私营部门参与，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发挥资源的杠杆作用；通过提高协议透明度和推动政府特别是议会审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订约能力；让最不发达国家更多地参与援助架构的治理。

107. 发言者还表示，国际援助政策和国际金融机构可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国家框架进行调整，以实现更大程度的协调一致。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认为可将投资协议作为达到这一目标的关键，另一些发言者则表示，可将公私伙伴关系作为落实这些创新倡议的工具。

108. 许多发言者强调，要格外关注妇女在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作用。投资于妇女是农业增长和农村就业的加速器。有发言者表示，农业增长对减贫的影响是任

何其他行业增长的四倍。许多发言者都同意在辩论中反复提到的观点，即妇女的进步就是全人类的进步。

挑战和机遇

109. 发言者提醒注意，自《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通过以来出现了一些有损该纲领实效的因素，如果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际社会不采取广泛和协商一致的行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成功就将受到威胁。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粮食价格持续上涨并导致营养缺失；过去四年商品价格极度波动对增长造成负面累积影响，并威胁到来之不易的发展成就，特别是导致在其他方面采用健全宏观经济政策的最不发达国家出现通货膨胀；国际金融危机及其后续调整的延续性影响；以及通过预算借款提高债务水平和降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预期，使债务可持续性遭受损害。多个代表团指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对全球经济治理的参与，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得到更大关注的必要条件。

110. 各代表团格外关注全球气候变化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紧迫风险。多个代表团认为，全球暖化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产生直接和可能存在的影响，而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固有脆弱性，会使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更加难以实现在达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又能够经受所面临的经济和环境冲击的目标。有代表团表示，应当重新审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第三项标准，即经济结构脆弱性，以便更加全面地纳入气候变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111. 发言者认为，最不发达国家拥有大量机会，将共同成为下一个主要“新兴市场”。还有发言者表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不应被视为施舍，而应视为一种投资，能够成为世界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实现增长的关键驱动力。

112.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日渐重要，还有一些发言者指出南南贸易也越来越重要。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南南合作固然受欢迎，但只能作为北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许多代表团吁请新兴国家承担“公平份额”的财政援助。另一方面，其他许多代表团则概述了具体的协作形式，包括最近几年他们所采取的资金无条件直接调拨。这些代表团表示将增加此类承诺。发言者认为，分享发展经验，或许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提高国家生产和行政能力的同时又确保投资项目发挥实效的一个有力手段。

113. 发言者提醒注意，区域合作是一种必不可少、众所周知、但又远未充分加以利用的机制。还有发言者强调要支持区域合作在提高基础设施投资效率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并为长期可持续增长创造更偏重当地的条件。多个发言者提到区域基础设施走廊的概念，其中一个还为合理安排大规模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作了大量承诺。

重申全球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求的承诺

114. 各代表团确认,《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在今后十年达到毕业的条件。许多代表团表示,终极目标是在今后十年尽早启动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消失的进程。各代表团认为,建设一个更加包容、可持续、公平和公正的全球社会,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责任。

115. 所有代表团都表示支持延续和增强发展伙伴关系,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在自我维持发展方面遇到的阻碍。许多代表团吁请将本次会议变成一次“分水岭活动”,以证明最终能够使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在今后十年达到毕业的条件。各代表团认为,支持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道德义务,而且,这种支持也符合所有国家开明的自身利益,因为消灭贫穷有助于减少冲突和控制疾病全球蔓延。

其他国际支持措施和行动

116. 许多发言者认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的倡议反映了新的优先事项,并表示相关承诺应参照过去十年的经验,致力完善早前的处理办法和重新平衡优先事项。许多代表团强调今后十年的处理办法不能“一切照旧”。多个发言者坚持认为,现有机构和支持机制应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或者按照已经确定的新需求作出调整。可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的新议程,更好地调整现有国际机构和资源,从而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宝贵创新和改进。

117. 各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心,以此便利众多利益攸关方继续通过知识分享提高生产和行政能力,推广最佳做法,以及支持商业协作和投资。

118. 各代表团认为,众多利益攸关方应兑现长期承诺,更加努力地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体制能力,能有更多资源来经受世界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带来的外部冲击并减轻相关影响。许多代表团表示,为此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及时且充足的支持。

119. 发言者强调要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进行更加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价。许多代表团坚持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作出持久承诺,确保新的强化版行动纲领发挥最大实效。

L.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议程项目 8)

120. 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核准了 A/CONF.219/3 号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草案,并授权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提出该行动纲领草案。

121. 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核准了 A/CONF. 219/L. 1 号文件所载的宣言草案。

122. 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闭幕式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A/CONF. 219/3 号文件所载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案文见第二章)。¹³

1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CONF. 219/L. 1 号文件所载的《伊斯坦布尔宣言》(案文见第一章)。

M.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124. 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闭幕式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了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交的感谢信 (A/CONF. 219/L. 3) (案文见第三章)。

N.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125. 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闭幕式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报告草稿 (A/CONF. 219/L. 2)，并授权报告员完成报告，以反映闭幕式全体会议的行动。

126. 在闭幕式上，会议主席、土耳其外交部长阿赫梅特·达武特奥卢，会议秘书长谢克·西迪·迪亚拉，尼泊尔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乌彭德拉·亚达夫，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以及会议报告员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作了发言。

¹³ 以 A/CONF. 219/3/Rev. 1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ONF. 219/1 和 Add. 1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CONF. 219/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A/CONF. 219/3 和 Rev. 1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A/CONF. 219/4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A/CONF. 219/5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 219/6	议员们给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贺辞
A/CONF. 219/7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A/CONF. 219/INF/1	与会者须知
A/CONF. 219/L. 1	伊斯坦布尔宣言
A/CONF. 219/L. 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草案
A/CONF. 219/L. 3	向土耳其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附件二

参加互动专题会议和并行活动的主旨发言人、特邀嘉宾和专题讨论者

1. 增进生产能力和私营部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

共同主席

Madické Niang, 塞内加尔外交部长

Ritva Koukku-Ronde, 芬兰发展政策与合作副国务秘书

主旨发言人

Sheikh Hasina Wajed,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

Joseph Deiss (瑞士),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

牵头讨论者

Supachai Panitchpakdi,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Noeleen Heyzer,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Kandeh K. Yumkell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

Francis Gurr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Juan Somavía,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赵厚麟, 国际电信联盟常务秘书长

Abdullah Çelik, 土耳其亚细亚银行首席执行官

Dotun Ajayi,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区域主管, 代表非洲工商圆桌会议主席兼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工商组组长 AlhajiBamangaTukur

Roberto Bissio, 国际社会观察秘书处协调员

2.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全球伙伴关系调集资源

共同主席

Upendra Yadav, 尼泊尔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Ingrid Fiskaa, 挪威副国际发展大臣

主旨发言人

Meles Zenawi,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总理

Kabiné Komara, 几内亚前总理

Andris Piebalgs, 欧洲联盟发展专员

牵头讨论者

Anthony Lak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Ngozi Okonjo-Iweala, 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

Hugh Bredenkam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战略、政策和审查部副主任

Jon Lomøy,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合作局局长

Carola Donner-Reichle, 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

Ohashi Masaaki, 日本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中心主席

3. 利用贸易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和转型**共同主席**

Pakalitha Bethuel Mosisili, 莱索托王国首相兼国防和公共事务大臣

Peter Lille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议会成员, “脱贫贸易”共同主席

主旨发言人

Rupiah Bwezani Banda, 赞比亚共和国总统

Thongloun Sisoulith,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牵头讨论者

Pascal Lamy,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Martin Khor, 南方中心执行主任

Martin Tofinga, 基里巴斯工商会会长兼执行主任

Camille Chalmers, 海地变通发展宣传平台负责人

Abdul Khadir Kahraman, 土耳其杜尔曼国际集团

Ibrahim Turhan, 土耳其中央银行副行长

4. 在所有级别实行善治

共同主席

Jean-Marie Ehouzou, 贝宁外交部长

Marie-Josée Jacobs, 卢森堡发展合作与人道主义事务大臣

主旨发言人

Helen Clark,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兼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

牵头讨论者

Maxwell Mkwezalamba, 非洲联盟经济事务专员

Karelde Gucht, 欧洲联盟贸易专员

Rima Khalaf,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Jomo Kwame Sundaram,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

Abdalla Hamdok, 非洲经济委员会治理和公共行政司司长, 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Abdoulie Janneh

Amir Dossal, 全球伙伴关系论坛创始人兼主席

5. 最不发达国家降低脆弱性, 回应不断出现的挑战, 以及增进粮食安全

主席

Ahmed Naseem, 马尔代夫外交部长

主旨发言人

Malam Bacai Sanhá,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

Mehmet Mehdi Eker, 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长

Louis Kasekende, 乌干达银行副行长, 最不发达国家知名人士小组知名人士

牵头讨论者

Anna Tibaijuk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类住区、住房和城市事务部长

Luc Gnacadja,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主任

Richard Kinley,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副执行秘书

Amir Abdulla, 世界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

Lila Hanitra Ratsifandrihamanana, 粮食及农业组织纽约联络处主任, 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Jacques Diouf

Babu Mathew, 南亚消除贫穷联盟创始成员

6. 人类和社会发展,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共同主席

Peter Shanel Agovaka, 所罗门群岛外交和外贸部长

Steven Vanackere, 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和机构改革大臣

主旨发言人

Gervais Rufyikiri, 布隆迪共和国第二副总统

Selma Aliye Kavaf, 土耳其妇女和家庭事务国务部长

Michelle Bachelet,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

牵头讨论者

Shirin Sharmin Chaudhury, 孟加拉国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务部长

Babatunde Osotimehin,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兼副秘书长

Irina Bokov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William Lacy Swing, 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

Paul De Lay,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

Patricia Francis, 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

Thida Khus, SILAKA 执行主任

附件三

一般性辩论的参与者

国家

阿富汗	Hamid KARZAI 总统
阿尔巴尼亚	Bamir TOPI 总统
阿尔及利亚	Abdelaziz BELKHADEM 国务部长，总统特使
安哥拉	Ana DIAS LOURENCO 计划部长
阿根廷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	Héctor Marcos TIMERMAN 外交部长
澳大利亚	Bob MCMULLAN 部长，总理特使
奥地利	Wolfgang WALDNER 国务秘书兼欧洲和国际事务部长
阿塞拜疆	Arthur Tahir Oglu RASIZADEH 总理
孟加拉国	Sheikh HASINA 总理
比利时	Yves LETERME 首相
不丹	Khandu Wangchuk 经济事务大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ven ALKALAJ 外交部长
巴西	Vera Lúcia Barrouin CRIVANO MACHADO 主管政治事务的外交部副部长

保加利亚	Nickolay MLADENOV 外交部长
布基纳法索	Vincent ZAKANE 主管区域合作的部长级代表
布隆迪	Gervais RUFYIKIRI 第二副总统
柬埔寨	OU ORHAT 计划部国务秘书
喀麦隆	Yaouba ABDOULAYE 经济、计划和领土整治部部长级代表
加拿大	Vincent RIGBY 代表团团长
中非共和国	Antoine GAMBI 外交部长
乍得	Emmanuel NADINGAR 总理
智利	Juan Eduardo EGUIGUREN 代表团团长
中国	傅自应 商务部副部长
科摩罗	Ahmed Abdallah SAMBI 总统
克罗地亚	Gordan JANDROKOVIC 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
古巴	Jorge Quesada CONCEPCIÓN 代表团团长
塞浦路斯	Frances-Galatia Lanitou WILLIAMS 外交部发展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金融组织司司长
捷克共和国	Vitezslav GREPL 外交部总司长

刚果民主共和国	Adolphe MUZITO 总理
丹麦 (也代表瑞典)	Ib PETERSEN 发展政策国务秘书
多米尼加共和国	Federico Alberto CUELLO CAMILO 代表团团长
埃及	Samir Yousef Ali El SAYYAD 贸易和工业部长
赤道几内亚	Salomon NGUEMA OWONA 副总理
厄立特里亚	Osman Mohammed SALEH 外交部长
爱沙尼亚	Urmas PAET 外交部长
埃塞俄比亚	Haile-Mariam DESALEGN 副总理
芬兰	Tarja HALONEN 总统
法国	Henri de RAINCOURT 合作部长
加蓬	Raphael NGAZOUZE 主管外交事务的部长级代表
冈比亚	Aja Isatou NJIE-SAIDY 副总统
格鲁吉亚	Nikoloz GILAURO 总理
德国	Friedel EGGELMEYER 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总司长
希腊	Spyros KOUVELIS 外交部副部长
几内亚	Alpha CONDE 总统

几内亚比绍	Malam Bacai SANHÁ 总统
海地	Léo MÉRORÈS 代表团团长
罗马教廷	Silvano M. TOMASI 大主教 教廷大使，常驻观察员
匈牙利	Janos MARTONYI 外交部长
印度	S. M. KRISHNA 外交部长
印度尼西亚	NAHARI AGUSTINI 代表团团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hmood AHMADINEJAD 总统
爱尔兰	Jan O'SULLIVAN 贸易与发展国务部长
以色列	Benjamin ABILEAH 代表团团长
意大利	Elisabetta BELLONI 外交部发展合作总司长
日本	Shigeki SUMI 代表团团长
约旦	Nasser JUDEH 外交大臣
肯尼亚	Richard ONYONKA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基里巴斯	Reteta Rimon NIKEVATA 总统特使
科威特	Abdulla ALTHUWAIKH 代表团团长，国际组织司
吉尔吉斯斯坦	Kairnarbek TOKTOMASHEV 代表团团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Thongloune SISOULITH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莱索托	Pakalitha Bethuel MOSISILI 首相兼国防和公共事务大臣
利比里亚	Toga Gayeweah MCINTOSH 外交部长
列支敦士登	Aurelia FRICK 外交大臣
立陶宛	Evaldas IGNATAVICIUS 外交部副部长
卢森堡	Marie-Josée JACOBS 发展合作与人道主义事务大臣
马拉维	Arthur Peter MUTHARIKA 教育部长
马来西亚	Nor Mohamed YAKCOP 总理府负责经济规划的部长
马尔代夫	Ahmed NASEEM 外交部长
马里	Modibo Ibrahim ATOURE 邮政和新技术部长
毛里塔尼亚	Abderrahim OULD-HADRAMI 代表团团长
墨西哥	Luis Alfonso de ALBA 气候变化问题特使
摩尔多瓦共和国	Victor MORARU 代表团团长
摩纳哥	José BADIA 政府对外关系顾问
摩洛哥	Taib EL FASSI FIHRI 外交大臣
莫桑比克	Armando INROGA 工业和商务部长

缅甸	Kam ZAW 国家规划和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新西兰	Amanda ELLIS 外交和贸易部国际发展副秘书
尼日尔	Aboubacar Ibrahim ABANI 代表团团长
挪威	Ingrid FISKAA 国际发展部副部长
阿曼	Sayyid Qais bin Salim bin Ali AL-SAID 代表团团长
巴基斯坦	Adnan KHAN 代表团团长
巴拿马	Pablo Antonio THALASSINÓS 代表团团长
秘鲁	Jorge ABARCA 代表团团长
菲律宾	Pedro CHAN 代表团团长
波兰	Mirosław SYCZ 外交部发展合作司副司长
葡萄牙	João Gomes CRAVINHO 外交与合作国务秘书
大韩民国	Min Dong SEOK 外交通商部副部长
罗马尼亚	Doru Romulus COSTEA 外交部副部长
俄罗斯联邦	Andrey DENISOV 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卢旺达	Louise MUSHIKIWABO 外交与合作部长

萨摩亚	Tuilaepa Sailele MALIELEGAOI 总理兼外交部长
沙特阿拉伯	Nizar Obaid MADANI 外交国务大臣
塞内加尔	Madické NIANG 外交部长
塞尔维亚	Vuk JEREMIC 外交部长
塞拉利昂	Joseph Bandabla DAUDA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新加坡	Vanu GAPALA MENOU 代表团团长
斯洛文尼亚	Samuel ŽBOGAR 外交部长
所罗门群岛	Manasseh MAELANGA 副总理
索马里	Abdi Waki Mohamed ALI 副总理兼计划和国际合作部长
南非	MASHABANE 代表团团长
西班牙	Cristobal GONZALEZ-ALLER 代表团团长
斯里兰卡	Neomal PERERA 外交部副部长
苏丹	Daff-Alla ELHAG ALI 代表团团长
瑞士	Marco ROSSI 代表团团长
塔吉克斯坦	Akilov AKIL 总理
泰国	Vijavat ISARABHAK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总司长

东帝汶	Zacarias Albano DA COSTA 外交与合作部长
多哥	Dede Ahoefa EKOUE 计划与发展部长
突尼斯	Radhouane NOUICER 代表团团长
图瓦卢	Willy TELAVI 总理
乌干达	Sam KUTESA 外交部长
乌克兰	Kostyantyn GRYSHCHENKO 外交部长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aitha ALSHAMSI 国务部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tephen O'Brien 国际发展部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ohammed Gharib BILAL 副总统
美利坚合众国	Donald STEINBERG 美国国际开发署副署长
瓦努阿图	Serge Rialuth VOHOR 总理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Temir Porras PONCELEON 人民政权外交部长
越南	DOAN Xuan Hung 外交部副部长
也门	Abdou Rabbu HADI MANSOUR 副总统
赞比亚	Rupiah Bwezani BANDA 总统

观察员

巴勒斯坦	Ali JARBAWI 计划和行政发展部长
------	--------------------------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Mustapha SINACEUR 代表
国际劳工组织	José Manuel SALAZAR 执行主任
国际海事组织	Juvenal SHIUNDU 技术合作司副司长
国际电信联盟	Hamadoun TOURE 秘书长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Craig Mokhiber 代表
世界气象组织	Kaliba Konaré 司长

联合国机关和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Lazarous KAPAMBWE 主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Gunilla OLSSON 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司司长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Taffere Tesfachew 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Bakary KANTE 环境法和公约司司长
联合国人口基金	Safia COGAR 司长
世界粮食计划署	Amir ABDULLA 副执行主任
非洲经济委员会	Abdouie JANNEH 副秘书长

政府间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	Kamal EL KHESHEN 副主席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Achille BASSILEKIN 助理秘书长
商品共同基金	Ali MCHUMO 总裁
国际移民组织	William Lacy SWING 总干事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Clément DUHAIME 行政主任
伊斯兰会议组织	Hameed OPELOYERU 助理秘书长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Leonidas CHRYSANTHOPOULOS 秘书长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	Tibor TÓTH 执行秘书

附件四

会议出席情况

1. 下列国家和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2. 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 下列区域委员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联合国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

5.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亚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国家联盟、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商品共同基金、英联邦秘书处、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国际移民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各国议会联盟、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阿拉伯国家联盟、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南方中心。

7. 收到长期邀请并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其他实体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议会联盟。

8. 来自下列国家的许多议会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乍得、科摩罗、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丹、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赞比亚、各联系成员、欧洲议会。

9. 许多工商实体和组织出席了会议，包括：马士基集团、ABAKLIİNŞ. TEKS. DIŞ A. Ş.、ABC 地产有限公司、Abraaj 资本、ACI 有限公司、阿富汗工商会、AFI、非洲工商圆桌会议、非洲进出口银行、非洲创新与发展公司、Africappractice、AKBANK、Akkim 建材、安联、ALP 可持续管理咨询公司、Altindag、Antakya 商品交易所、ARGE 咨询、建筑业妇女协会、Atce 教育非政府组织、抓住全球机遇联盟体、Aydeniz 集团、Babaeski 商品交易所、Bagatur 律师事务所、Balmed 控股、孟加拉国企业研究所、亚细亚银行、加纳银行、印度尼西亚银行、BAUTECH、Baymaz 集团、Bayraktar 建筑公司、贝宁工商会、Bersay 通信、贝塔斯曼基金会、BEST CO./DEIK(外国经济关系局)/WCF(世界商会联合会)、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isCam 国际、BMF、BMZ、BOAD、BOYDAK 控股、BPM 国际、BPW、土耳其阿达纳 BPW 俱乐部、Burj 能源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ACE、CairosScientific 公司/埃及女企业家协会、Calkan 建筑、柬埔寨投资局、Çanakkale 商品交易所、土耳其资本市场局、Cengiz 控股、全球企业可持续创新研究中心、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

企业发展中心、Cev 能源、CEY 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东帝汶工商会、Chega 旅游有限公司、中腾燃气集团、中国-非洲发展基金、CIWI 有限责任公司、平等委员会、乍得糖业公司、坦桑尼亚工业联合会、几内亚全国企业家理事会、Copagaz 液化气分销有限公司、企业培训、Craftoffshore 国际、信贷担保基金、CTW 控股、Cuneyd Zapsu Danismanlik、Cx Catalysts、DAL 集团、DEPA 电子、世界银行、DEVAK、土耳其开发银行、加拿大数码机遇基金、Diyarbakır 工商会、Dogus Grubu、企业发展捐助方委员会、DOT、Dumankaya 建筑、地球研究所、Eksiogullari、Endeva、Entebbe 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博茨瓦纳企业、Erbalci 建材、Erdem 建筑开发公司、Erdem 控股、Erenler A. S.、Eriş 面粉、Ersen 纺织、Ethical Fashion Africa、Etoile Partners、FBCCI (孟加拉国工商会联合会)、欧亚证券交易所联合会、尼泊尔工商会联合会、土耳其导游协会联合会、Finance in Motion、Fine Spinners (土耳其) 有限公司、Finlay 国际有限公司、芬兰运输和通信部、土耳其对外经济局 (DEİK)、土耳其对外经济关系局、GAP、Garanti Securities、Garnet 医疗技术系统、GDF Suez、GEMCILER 公司、通用电气、根特大学、CGAP、全球商务解决方案、Global Star 车行 (土耳其) 有限公司、全球妇女高峰会、Goon 投资有限公司、南非政府雇员养恤基金、大湄公河次区域工商论坛、绿三角保险、Green Inc.、Green Earth Travel、Group Pão de Açúcar、GTİ、H. O Sabanci 控股、Halk 银行、Harith 基金管理公司、坦桑尼亚园艺发展理事会、ICICI 银行有限公司、ICS、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伊斯坦布尔办公室、In change 投资有限公司、İnceoğlu Erdem 建筑、工业开发银行、Inflection Point 资本管理、Interbrand、教科文组织欧洲-地中海文化交流中心、国际商会、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工商领袖论坛、Iringa Retco 商学院、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伊斯坦布尔会议和观光局、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ISTIKBAL、国际贸易中心、Jacma 企业有限公司、江苏紫荆花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adıahmetoğulları 建筑、土耳其女企业家协会、Karinca Lojistik A. Ş.、Kay & Que (孟加拉国) 有限公司、Kayseri 行会、KETSAN、Keymen Ilac San Ve Tic Ltd. STI、KLG、Koc 控股有限公司、KOSGEB、Kucukbay 石油工业、KUMTEL、Kuşadası 商会、拉法基、莱索托全国发展公司、Libera 资本、利比里亚商会、Linksoft 全球资源有限公司、Live Mapping、Lotus 控股、卢萨卡证券交易所、马士基航运、Mahindra 农村住房融资公司、管理分析公司、曼苏尔集团、万豪国际、MBH 全球资源有限公司、麦肯锡、土耳其工贸部、三井物产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坦布尔办事处、摩加迪沙农工商会、Monitor、mPedigree 网络、MT - DAR 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NASH 进出口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全国商人协会、尼泊尔土耳其工商会、雀巢、Netafim、Netafim 有限公司、Netas、NitolNiloy 集团、Novozymes、经合组织、奥基蒂普帕油棕股份有限公司、ONUR 石油公司、Ortadoğu 能源、Ortadoğu 能源石油工程工贸有限公司 (PETROLAND)、亚太旅游协会和斯里兰卡 Jetwing 企业、巴勒斯坦货币管理局、全球伙伴网、PASİAD、Paza 贸易有限公司、国际先锋种子公司、私营部门联合会、私有化署、Promixco 有限公司、Proskauer Rose 律师

事务所、RECA 地产、Rhea 资产管理、莱茵弗里德里希·威廉大学、理光有限公司、Rixos 连锁酒店、RMA 集团、皇家货币管理局、Rubicon 清洁技术、Sabanci 基金会、Sabanci 控股、Sabanci 大学、Sadeiş 珠宝、Salini Costruttori、Salini costruttori 财团、Samba Mbowe、三高机电、Saray 控股、SATBA、Sato 工程尼日利亚有限公司、瑞典救助儿童会、Serena 连锁酒店、Shibat 企业有限公司、塞拉利昂 Signet 石油有限公司、Sinop 工商会、SKM 风险投资、Snow crest 酒店和野生动物园、所罗门群岛工商会、所罗门群岛女企业家协会、南南技术产权交易所、南南新闻社、马达加斯加工会、Synergy(土耳其)有限公司、Talisman 能源公司、坦桑尼亚投资中心、坦桑尼亚全国商业理事会、坦桑尼亚私营部门基金会、Techno Serve、Telenor 集团、TEPAV、TEPAV 稳定研究所、Tever 森林产品、可口可乐公司、缅甸工商会联合会、TIMA 国际、Tito 照明有限公司、土耳其商品交易商会联盟、土耳其商品交易商会联盟 ETU、土耳其商品交易商会联盟女企业家委员会、Toros Agri 工业公司、Trace Hills 股份有限公司、TULUA. Ş.、Turkcell、土耳其航空公司、土耳其出口商协会/Dalgakiran Basınçlı Hava Mak. Tic. Ve San. A. Ş.、土耳其出口商协会/Erciyes Çelik Boru San. Ve A. Ş.、土耳其出口商协会/Klass Dış Tic. Ltd. Şti.、土耳其出口商协会/Öztiryakiler Madeni Eşya San. Ve Tic. A. Ş.、土耳其出口商协会/Vestel Dış Tic. A. Ş.、土耳其工商业协会、土耳其财政署、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北京代表处、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美国代表处、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莫斯科代表处、土耳其商人及企业家联合会欧亚代表处、乌干达农工商会联盟、乌干达出口促进局、Ugursan 货运和港口业务公司、赞比亚联合国协会、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利华土耳其有限公司、Uni-Mar 能源投资公司、美国国际商会、Uşak 工商会、UZD Çevre ve İş Güvenliği、瓦努阿图投资促进局、Visao Sustentavel、Viyellatex、Volcanic Earth、WeConnect Europe、WeConnect International、Western Union FS 有限公司土耳其联络处、妇女国际网络会议、Women In Business Development、世界农民组织、世界贸易中心协会(香港)、Yara International、YDA 集团、Yeditefe 大学、Yenigün 建筑工贸公司、Yilbak Ticaret A. S.、义源(上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Yuksel 建筑公司、Yuksel 控股、Zaman 大学、桑给巴尔投资促进局。

10. 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11.11.11 Coalition of the Flemish North South Movement/Eurostep, Afghanistan Islamic Medical Association (AIMA), Africa Youth Coalition Against Hunger Sierra Leone, African Business Roundtable, African Forum and Network On debt and Development, African Women's Association, African Youth Initiative on Climate Change (AYICC), Agence afri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Agra College-Agra, Aguifpeg, Akademi Lisan ve ilmi Arastirmalar Dernegi, Al-Amal for Development Social Care, Alihsan Charity

Organization, Aljawf Women Organization, All Nepal Peasants Federation, Alp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sultancy, Amodefa, Appui au développement intégral et à la solidarité sur les collines (ADISCO), Aprofern, Arab Federation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FEP),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rci Cultura E Sviluppo (ARCS), Arena, Asia Rich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Negotiation Limited, Asrad-Mali, Assamo Youth Organization, Association pour le bien-être familial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Association de lutte contre la dépendance (ALDC), Association des amis de l'hôpital d'enfants de Rabat (AAHER), Association des femmes de l'Afrique de l'ouest (AFAO), Association des jeunes pour l'agriculture au Mali (ASJAM), Association femmes action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ssociation jeunesse action développement, Association of Young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conomique Social Environnemental, Assos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AEPA), Attac Togo, Azefkat Yolu Dernegi, Aziz Mahmud Hudai Vakfi, Bab-I Alem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ociation, Bab-I Alem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ociation/Islamic Conference Youth Forum for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ICYF), Bab-I Alem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ociation/Ethiopian Economic Association, Bahcesehir University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Beyaz Ay Assosication of Turkey, Bilim ve Sanat Vakfi Foundation for Science and Arts, Binghampton University, Bogazici University, Bogazici University Reunion Association (Bura),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Burum Seafood Company, Burundian Youth for Peacebuilding and Young Refugees Integration, Call of Sunnah Association, Campaign for Good Governance, Cansuyu Charity and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Capital City Women's Platform, Care Osterreich, CCR, Cecide, Centre d'études et de recherche pour une population dynamique, Centre for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Centre for Policy Dialogue (CPD) in Dhaka, Centre national de coopération au développement, Child Workers in Nepal,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Network, Clifford Global Education Initiative, Coalition for Lao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Knowledge, Cojep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Youth Network Program, Conseil national de la jeunesse, Conference of NGOs in Consult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seil national des organisations de société civile, Cooperation Committee for Cambodia (CCC), Dali Ngo Federation of Nepal, Deniz Feneri Dernegi, Doctors Worldwide, Doctors Worldwide Turkey, Dost Welfare Foundation,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Foundation – Esrf, Economic Justice Coalition, Elongo Elonga ongd, EMDHR, EMISCO, ENAR, End Water Poverty, Engineers for a Sustainable World,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Action In the Third World (ENDA)– Ethiopia, Esystems for Charity, EURODAD, Ex Catalysts, Facultad de Derecho y Criminologia Universidad Autonoma de Nuevo Leon, Fairtrade Labelling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 E.V, FECOFUN, Federation Des Ong Au Togo, Federation of Nepali Journalists (FNJ), FEMNET Mali, Fondation des oeuvres pour la solidarité et le bien-être social, Forum for Nature Protection, FOSAPA,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 Democracy/LDC Watch,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and Humanitarian Relief, Foundation for Sciences and Arts, Bilim ve sanat Vakfi, Foundation Sciences and Arts, Bilim ve Sanat Vakfi, GAPAFOT, GARED, Gargar Foundation of Development, GCAP Korea, Global Alliance for Sustainable Iraq (GAASI), Global Alliance of Community Forestry (GACF NEPAL), Green Alternatives and Peace Movement Uganda, Groupe de recherche et d’action pour la promotion de l’agriculture, Hacettepe University, Hadaf Cultural Foundation, Hawa Organization, Hayat Saglik ve Sosyal Hizmetler Vakfi, Health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Hekva, Hope For Life Handicapped Brothers and Sister Association, Horizon d’échange et de lutte contre la pauvreté (HELP), Hum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HAD),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Training Center (HRITC), Humanitarian Efforts and Relief Uganda (Hear UGANDA), Huriet Daily, IBON INTERNATIONAL, IHH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Relief, Ihh Humanitarian Relief Foundation, Inades-Formation Brunde, Institute of Middle East Studi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ISS),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Watching Violation of Rights (UHIM),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s, International Muslim Youth Development Project (IMYDP),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Global Peace and Harmony, Inc.,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nd Relief Association (ISRA),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TUC), International Volunteers Association, Islamic Conference Youth Forum for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ICYF), Islamic Loc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LDO), Istanbul Bahcesehir University, Istanbul Bilgi University, Istanbul University, ITU, Jagaran Nepal/Ngo Federation of Nepal, 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JCI Maldives, Jesuit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In Africa, Jeunesse Environment Democratie Development, Jonction, Jubilee South-Asia/Pasific Movement on Dept and

Development),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Justice Facility, Kalkinma Merkezi Dernegi-Association of Development Center), Karen Women Action Group, Kimse Yok Mu Solidarity and Aid Association, Kirsal Cevre, Korea Ngo Council for Overseas Cooperation, Kulich Youth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KYRHDO), LDC Watch, Lesotho Youth Foundation, Liberian United Youth For Community Safety and Development (LUYCD), Literary Academy for Dalit of Nepal, Loretto Community, Lutfi Banat Ilkogretim Okulu, Mafraq Center for Training and Rehabilitation, Marmara University, Masianday Peace Found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zlumder, Mediterranean Women's Studies Center (KEGME), Mekong Institute, Mirasimiz Dernegi, Muzdalifa Islamic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Mico), Myanmar Resource Foundation, Nabodhara, Nanjing University,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Disabled-Nepal, National Youth Council (Conseil national de la jeunesse), Near Future Foundation, INC, Neighbour Organisation (NO) Nepal, Nep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 Nepal Samachar Patra, Ngo Alkhayr for Development in Mauritania, Nogaid Ghana, Oda Watch, Ong Amasot, Ong Benin Rural Assistance, Ong Rayouwan Mata, Organizat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OSDI),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xfam New Zealand, Oykos Economic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Preservation, Ozlenen Cocuk Dernegi, Papda,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Training Center (Padetc.), Philanthropy Bridge Foundation, PIANGO, Population Council, Pregesco, Proddes, Profemme Twese Hamwe, Public Fund "Global", Recherche et action pour un développement multisectoriel (RADEM), Réseau 2 Congo genre et développement, Réseau de la jeunesse nigérienne sur les changements climatiques, Resource Center for Primary Health Care, Rural Reconstruction Nepal, Sawtee (South Asia Watch on Trade, Economics and Environment), Science & Art Found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Society of Pakistan, Secretariat, South Asia Alliance for Poverty Eradication-SAAPE, SHINE, SILAKA, S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ocial Watch, Société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ocial et communautaire, Solidarité agissant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familial (SADF), Somaliland Youth Development and Volountry Organization, Supreme Council Islamic Affairs in Lesotho,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Solari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kaful for Child Welfare, Tanta University, The Awareness and Consolation Associati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The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and Humanitarian, The Foundation of Volunteer

Organizations of Turkey (TGTV), The Francis Degaulle Nije Foundation,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Criminology of Pakistan, The Nordic Africa Institute, The Rainbow Istanbul Platform of Women, The Union of Ngos of the Islamic World, Third World Network , Third World Network Africa (TWN-Africa), Toros Agri Industry and Trade, Transnational Institute, Turkiye Beyazay Dernegi (Beyazay Association of Turkey), Uganda Management Assistance Programme (UMAP), Ujmma: jeunes musulmans du Mali, Ukuem (Islamic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luslararası Gökkuşbu Yardımlaşma Dernegi, United Nations Broadband Commissi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Turkey – Youth Selection, United Youth for a New Africa Juna-Togo,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nnayan Onneshan-The Innovators, Volontari Nel Mondo (FOCSIV), Volunteer Efforts for Development Concerns (VEDCO), Woman Association for Knowledge Culture and Solidarity (ILKDER), Women Association for Knowledge Culture and Solidarity (ILKDER) Turkey, Women Sanitarians Cooperation Institution, World Crossroad Business Center, World Organization of Scout Movement (Scout Association Tily Eto Madagasikara), Worldview-The Gambia, YARDIMELI, Yemeni Observatory for Human Rights, Yemeni Women Union, Youth Alliance-The Gambia, Youth Engagement Services (YES) Network Pakistan, Youth for Peace, Youth in Action Association, Youth Network for MDG, Youth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Zenab for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附件五

特别活动一览表

活动名称	召集机构/成员国
最不发达国家对初级商品的依赖和多重全球危机的影响：确定市场波动的风险，建设对未来危机的复原力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贸发会议
为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强有力和可持续的贸易前景：进入市场和能力建设	世界贸易组织、优惠综合框架执行秘书处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援助：调集资源，确保实效	世界银行
最不发达国家农村发展新的现实、挑战和机遇：2011 年农村贫穷情况报告的调查结果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对降低汇款费用的国际承诺和汇款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法国、意大利、世界银行
创新筹资：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目标的一个解决办法	创新发展筹资领导小组，协同联合国
与行政首长理事会机构间贸易与生产能力小组的联合活动“生产能力和贸易的发展：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的关键”	联合国贸易与生产能力小组
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问题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依靠宽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制胜之道	国际电信联盟
公平人类发展：投资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营养	尼泊尔、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
增进中小企业在农业企业全球价值链中的作用	联合国工发组织和土耳其国际合作与发展署
区域一体化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人类发展：非洲可选之路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建立通过创新和创造性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综合框架高级别论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土耳其专利研究所
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的旅游业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贸易组织、土耳其文化和旅游部

活动名称	召集机构/成员国
土耳其国际合作与发展署和土耳其的发展合作	土耳其国际合作与发展署
最不发达国家的就业和社会保护	国际劳工组织
妇女作为可持续发展和积极行动的主体	土耳其妇女地位总局
最不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从经济恢复到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建设复原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与国家战略	尼泊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通过普惠金融和农业发展，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利	奥地利、卢森堡、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绿色增长与最不发达国家：与全球可持续性高级别小组的对话	联合国秘书长的全球可持续性高级别小组
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负责任的农业投资	联合国粮农组织
确保到 2015 年普及艾滋病毒预防及艾滋病治疗、护理和支助：国家一级的前景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土耳其卫生部
最不发达国家的水问题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齐心协力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适应行动计划》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优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措施：获取、利用和实效：推出最不发达国家信息门户网站和出版物《摆脱陷阱》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
性别与移民：处于移民与发展关口的护理人员	联合国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前进方向的特别活动	亚太经社会
可持续农产品供应链和粮食安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活动名称	召集机构/成员国
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动态和减除贫穷	联合国人口基金
让贸易为最不发达国家妇女服务	联合国妇女署、贸发会议
土耳其政府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干旱和退化土地上发展林业的支持：机遇和挑战	土耳其环境和林业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全球财富转移：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意味着什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源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法资金流动	土耳其(副总理办公室)和贝宁
建设生产能力促进减除贫穷论坛	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土耳其
跟踪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监测工具；推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绘图软件	非洲经委会
不同文化间合作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土耳其促进不同文明联盟全国协调委员会、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
棉花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可持续转型的驱动工具	非加太国家集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土耳其的发展与合作经验	土耳其国家计划署
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联合活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机遇与挑战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发组织和非洲经委会
加速行动解决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问题：未发挥的媒体作用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南南新闻社
将移民和汇款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包括通过性别平等观点	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妇女署
最不发达国家相互问责：援助质量框架及其他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为遭受冲突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交付成果：治理和国家建设的作用	西亚经社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世界银行

附件六

民间社会论坛伊斯坦布尔宣言

1. 我们，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于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13 日相聚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民间社会论坛，衷心感谢在此期间能有机会就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以及《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伊斯坦布尔政治宣言》的拟订过程发表看法。
2. 然而，令人深感失望的是，会议最终成果显然没有采纳和反映我们的意见。谈判伊始对《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失败作了分析，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对此也有所反映，其中都表明，发展伙伴没有兑现提供充足援助、改革不公正贸易规则、取消债务负担和建设最不发达国家能力的承诺。
3. 更为重要的是，各种分析还提到，国际社会主导者所推崇的发展模式存在谬误和缺陷。出口导向型增长既不公平也难持续，造成最不发达国家依赖初级商品、非工业化、环境受损和社会经济边缘化。这些缺陷和谬误模式导致最不发达国家从 24 个增至 48 个，过去三个十年只有三个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最不发达国家仍有一半以上的妇女和男子生活在赤贫中。人权侵犯比比皆是。社会公正与和平依然是一个梦想。
4. 我们从一开始就表明这无法接受。发展模式必须改变。我们提议建立新的国际支助架构，并进一步呼吁更加从根本上转变富人与穷人、强者与弱者、男子与妇女、当权人士与无产阶级、主导者与边缘者之间的关系。我们曾敦促将此次会议办成一个迈向更加公正、更加公平和更加可持续世界的转折点。我们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未能应对这些挑战深感遗憾。
5. 我们坚决认为，发展必须基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长处而不是弱点。按照联合国标准可能被归类为“贫穷”的国家，在许多重要方面却相当富有，例如社区凝聚力，自然资源以及与自然世界和谐共处的能力，多元文化和人类尊严。尤其是，这些国家为美好未来孕育巨大潜力和希望的男女青年人数正在不断增加。从许多角度看，我们的社会都是最发达国家，而不是最不发达国家。
6. 但是，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上处于劣势、被剥削和边缘化。作为本次会议的一项筹备，民间社会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举办地方、国家和区域协商，广泛听取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关切，其中突显了最不发达国家边缘化弱势民众过去十年不得不面对的沉重负担，以及新的粮食、水源和能源危机、金融危机和日渐严重的气候危机的影响。他们拥有生存下去的决心，但对不确定的未来也有着深深的恐惧。

7. 会议未能满足我们的期望和联合国大会的任务授权。联合国大会第 63/227 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动员更多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并为此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拟订通过一个焕然一新的伙伴关系。这一点并没有实现。民间社会倍感沮丧的是，发达国家通过金融和粮食投机、不公正贸易规则、附加有赔偿条件的不合理贷款、以及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生态损害，给最不发达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却连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援助都没有做到。更为糟糕的是，许多捐助方虽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过程中承诺为气候资金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助，却要么减少援助，要么将援助转用于支付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害。与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及其人民遭受的损害费用不断攀升相比，当前援助水平无异于九牛一毛。

8. 我们确认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土耳其政府大力推动在《行动纲领》中作出具体承诺，但联合国大会决议所呼吁的焕然一新的伙伴关系，却因为发达国家有计划地移除所有可使他们承担责任的具体目标、时间表和交付机制而受到损害。发达国家只同意接受他们在千年首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气候变化谈判等其他论坛上商定的承诺。而且他们还利用这些谈判设法分裂发展中国家，要求一些发展中国家接受与发达国家相同的义务。南南合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未来极其重要，但发展中国家也要根据他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作出贡献。南方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应作为补充，而不是代替发达国家的商定义务。

9. 我们欢迎在《行动纲领》中关注增强生产能力的问题。对于通过包容性政策更充分利用资源、实现经济多元化和发挥最不发达国家长处，为越来越多年轻人创造就业机会而言，增强生产能力至关重要。我们还欢迎对发展进程要由政府而不是捐助方或私营部门领导作出确认，并欢迎设立技术银行。

10. 但《行动纲领》中采取的处理办法严重依赖以新方式重新包装的经济自由化。市场主导型处理办法已经被私营部门主导型处理办法所取代。《行动纲领》要求消除私营部门遇到的阻碍，但不确认政府要制订规章保护劳动者、消费者、环境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承认私营部门能够发挥有益作用，但我们看到的却是企业不可持续地采矿、捕鱼和砍伐森林，通过土地掠夺偷取资源和当地人人生计，通过生物燃料场毁坏森林和农田，通过食品倾销摧毁农民生计，通过项目让当地人失去水源面对污染的环境。智囊会议提醒我们，最不发达国家不能再继续甘为最受剥削的国家。

11. 在许多领域，《行动纲领》都要求以担保、投资促进计划和奖励的形式将公共资金拨给私营部门。但通过补贴将公共资金拨给私营部门，是希望市场能够提供公共利益。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国际经验显示，必须避免公共部门掏钱而企业得利的局面。消除贫穷及教育、健保、水和卫生、性别平等、社会融合和社区发展等方面不公正现象所需的资金，正被转用于补贴企业。当前严重缺乏资金来满

足资源匮乏者的需要，也无法防止更多资金从捐助方和政府流向企业。侵占公共资金是不可接受的。

12. 我们呼吁通过伊斯坦布尔共识明确摒弃华盛顿共识。政府政策应基于参与式国家发展战略，注重每一个国家的远景和核心长处。我们必须为可持续使用石油、矿产、土地、森林、鱼类和其他自然资源创造就业和机会，保护资源的传统拥有者和使用者的权利，增添价值并坚持价格公平。经济多元化需要由政府领导建设一个强有力的国内经济，并尤其强调为合作社和社会企业、中小型公司及妇女领导组织创造机会。弱势和边缘化民众的权利必须置于经济决策的中心，透明、廉正和问责机制必须予以加强。

13. 最不发达国家尤其要奉行环境可持续的劳动密集型公平增长战略，向广大民众特别是大量男女青年提供体面工作以及获取新技能和改善生计的机会。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应维护和保障基本劳动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并拟订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就业公约》的国家计划，让社会伙伴和有代表性的民间社会组织切实参与。

14. 出口导向型增长是《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最不发达国家仍然只占世界出口的大约 1%。十年前曾希望将贸易改革作为多哈发展议程的一项内容，但“发展”已经被逐出议程，而谈判也因为发达国家不同意改革贸易体系中的重大扭曲，特别是农业方面的不公平规则而停滞不前。民间社会呼吁废除不公正的贸易协定，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反抗发达国家为商谈对等贸易协定所作的努力。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和优惠待遇及政策灵活性需要根据具体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及区域和双边协定具体推行(而不是用时间加以限制)，以便最不发达国家采取能够反映他们特定需求和机会的发展战略。

15. 我们呼吁推动经济上可行、可为社会接受和生态上可持续的耕作法，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主权。要支持开展以种子多样化和农业文化耕作法为基础的农业研究，并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来支持适应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和加强复原力。土地改革政策要支持小农特别是小农妇女的需求、长处和权利，并支持他们结成生产者协会或合作社，增添本地生产系统的价值。

16. 我们敦促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促进实现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并在发展战略中保证妇女享有国内法律及国际和区域商定标准所述的权力。政府必须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制订政策和决定，有效参与实施、监测、跟进和评价旨在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各项战略。

17. 所有国家都要尊重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子女和其他家属的人权。“尊严往来”的权利必须得到保证。必须建立有效监管机制来防止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特别是保护非常容易遭受这些恶行的妇女和儿童。国家必须提供基本服务和设施，确保

有效的移民工人社会保障体系。必须加大国际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对参与贩运人口者进行严厉惩罚。

18. 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时不得将人类发展领域的公共投资排除在外。教育是最不发达国家公民能够全面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关键所在，但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正规教育水平仍然低下。虽然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正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初等教育的具体目标，但这并没有转化为中等乃至高等教育的机会。男女青年要想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的公民和熟练贡献者拥有参与技能，这一点必不可少。

19. 同样，要加强卫生系统和基础设施，确保卫生系统在所有级别运作，这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卫生的具体目标至关重要。政府要分配充足资源来提供基础设施、工资、人力资源和教育培训，并增加公共卫生支出。

20. 我们呼吁政府和捐助方再次优先考虑到 2020 年实现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的目标，将全球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饮用水伙伴关系作为兑现环境卫生和饮用水方面的国家承诺的全球平台。城市穷人尤其被忽视。服务交付计划必须符合城市和村镇日益增长的环境卫生和饮用水需求。问题不在于饮用水稀缺，而在于政治意愿。政府要制订面向所有公民的社会保障机制，对所有基本服务的交付情况进行更广泛的问责，并采取基于权利的处理办法。民间社会反对打着公私伙伴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幌子，将基本服务私有化。

21. 我们呼吁立即和无条件地免除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债务，并在免除债务之前暂缓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债务偿还。要建立一个与国家进程相匹配的国际进程，对不合理债务进行认真研究，包括个案研究，以便提出能够最终全面和无条件免除债务的政策，并改变借出和借入的政策和做法。必须立即改变借出和借入的做法，逐步实现主权、民主和负责任的资助。

22. 工业化国家必须承诺通过国内政策立即、大幅和无条件地削减碳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并在气候公约框架内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载有基于科学和公平的具体目标的国际协定中作出表述。错误的解决方案必须停止实施。工业化国家还要承诺有义务、可预测、无条件、额外、无债务地创建公共资金用于支付南方国家的所有适应费用以及转换为可持续系统的费用，作为气候公约框架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一项内容。要立即采取行动，避免出现灾难性的气候变化。伊斯坦布尔减少最不发达国家数目的具体目标要通过让他们毕业来实现，而不是让他们在气候变化的影响下热死或淹死。

23. 我们呼吁提供更多和更优质的官方发展援助，而且必须采用针对发展实效，而不是主导型援助实效的处理办法。官方发展援助必须尊重主权，支持民有政策和方案，而不是通过附加条件加以损害。要有适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例如通过对主要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交易征收金融交易税。

24. 必须加强民间社会作为发展伙伴的作用。所谓最不发达国家真正拥有的发展战略，不仅需要政府拥有，还需要整个社会拥有。国家要有决定自身发展的政治空间，相关战略要经过民主讨论、核准和监测。在这方面，要对本国社会和议会负责的首先是政府，而不是捐助方、投资方或者类似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贸易组织这样的国际机构。民间社会要在支持公共参与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作为核心伙伴参与所有决策过程。政府要为民间社会创建独立发言的空间。

25. 要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创造、实施和监测一个有效的后续战略。我们要求定期审查进展情况，以便重申承诺和调动政治意愿。相关机制不应只依赖联合国进程，还应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行为体。要有机会对进展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包括由民间社会提交报告以及建立让政府，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对他们在履行《伊斯坦布尔宣言》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承担责任的机制。

26. 民间社会论坛的参与者已经表达对未来的希望。他们表示要立即和有效地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产生成果并得到交付。民间社会方面的大量积极参与以及在会议之后继续长时间就各类问题共同开展工作的承诺，显示他们有兴趣也有能力影响变革。

27. 我们将在下一个十年继续开展工作。我们将就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和采取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办法进行教育和宣传。我们将支持和动员地方社区及其公民去挑战不公正和不可持续的政策和做法。我们将尽己所能结束贫穷和痛苦的不公正现象。我们将继续携手与我们有共同目标的各方开展工作。

28. 最后，我们要感谢伊斯坦布尔的各位同仁、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本次会议秘书长谢克·西迪·迪亚拉和联合国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工作人员、民间社会论坛主办方 Doctors Worldwide、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组织、土耳其政府、伊斯坦布尔这座可爱城市的人民、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和成员所作的巨大贡献。

附件七

私营部门声明

促进机会、增长和发展

1.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汇聚在同一个论坛，交换意见和建议，以设法满足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机会、增长和发展的迫切需要。私营部门准备以过去几年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强有力经济增长为行动基础，并且深信大量私营投资将流向能够建立有利从商环境和平等竞争场所的国家。为此，私营部门提出以下建议：

一. 专注于增长和机会

2. 最不发达国家有巨大潜力成为更加繁荣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经济体，但为了发挥这一潜力，每个国家都要专注于促进增长和机会，掌控自身发展，并确保国家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权。经济发展必须土生土长且反映历史、文化、形势和背景。对增长和机会的这一承诺是提升从商信心的第一个步骤。

二. 支持创业和私营企业

3. 市场开放和私营企业对发展至关重要。没有其他人类活动能够象私营企业这样将人员、资本和创新聚集在一起，创造生产型工作机会并提供有利可图的商品和服务，这正是财富的源泉。最不发达国家要鼓励和推动负责任和可持续地从商、创业和组建中小型企业，并确保为所有从商者提供一个公平和有竞争力的竞争场所。

三. 建立一个有利的作业环境

4. 所有形式的私营企业，无论是从事国内市场、对外投资还是国际贸易，都需要一个有利于增长和发展的作业环境，包括和平、稳定、法治、附有问责和透明制度的善治、无腐败、适足基础设施、有素质的劳动力队伍、清晰产权、以及可强制执行的合同。作为最优先事项，最不发达国家必须致力于建设和平，并消灭可能存在的地方腐败现象。为私营部门创造适当条件，可能需要对长期沿用的监管做法进行战略改革，还可能会对某个经济体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现状形成挑战，但这样做是全面释放私营部门和市场开放潜力所绝对必需的，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

四. 促进国内市场和资本形成

5. 对于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主要来源是一个有竞争力的国内市场，特别是创建中小型企业。培养和扶持国内增长，应作

为一切发展努力的核心。最不发达国家要制订鼓励国内储蓄和投资的适当框架，包括可限制资本外逃的稳定宏观经济政策、有关市场状况的可靠政府数据、健全的信息披露方法、以及清晰有效的从商监管框架，以减少在申请商业执照、招聘工人、获取许可和交缴税赋等方面的非正规做法。为了增加资本准入，最不发达国家应促进国内证券交易和债券市场，并支持资本市场的信息流动。

五. 投资于基础设施、连通性和劳动力发展

6. 作为基本运输和通信工具，铁路、高速公路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区域和国际市场、供应链、以及价值链之间必不可少的联系。加强对基础设施领域公共和私营投资的协调，可以对发展援助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由于有竞争力的经济体也需要一支高素质的劳动力队伍，能够获取先进技能、培训和与众不同的专长，最不发达国家应逐步建立科学、技术、工程设计和数学教育资源以及职业技能培训能力。

六. 鼓励外国投资

7. 最不发达国家应提供与国内市场相同的有利作业环境促进外国投资流入，作为发展国内市场的补充。外国投资是国内市场增加资本以及提高竞争力和生产力的一个重要来源，也是国内企业创造大量兼职机会的一个来源。鉴于大多数外国投资流向国内消费市场较大的国家，市场较小的最不发达国家应促进区域一体化，以创造更大和更能吸引外国投资的区域市场。

七. 增加国际贸易

8. 正如国内市场开放对发展至关重要一样，国际市场开放对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潜力也至关重要。作为优先事项，所有政府都应致力于减少贸易壁垒和尽早完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最不发达国家还应设法发展区域和南南贸易。最不发达国家应投资于交通基础设施，并提高海关和中转系统的效率和透明度。

八. 伙伴关系的力量

9. 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对于应对复杂和相互关联的挑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没有行为体能够靠一己之力成功解决问题的情况下，这类伙伴关系已被证明必不可少。私营部门认识到伙伴关系的力量，正在越来越多地牵头提出伙伴关系倡议。

九. 国际社会的作用

10. 国际社会应协调发展援助，确保受援国完全感受到援助的影响，还应投入资金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有利于创业和私营企业的作业环境。除财政援助

外，国际社会应当为有效发展制订适当和相称的奖励措施和基准，并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积极分享成功经验。

11. 私营部门已经准备好作为政府和其他行为体的合作伙伴开展工作，推动这些建议并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部潜力。
